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一年二月分第六十二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六十二編目錄

命令

令六則

指令一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關於坨後灘鹽運往洋坨一案酌擬辦法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大孤山緝私局水巡留用分配額支經費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改組緝私局卡一案可准試辦一年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吉黑稽核處呈送各鹽倉辦事新章暫行照准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膠東道縣協助鹽務應准自本年一月起續給津貼九個月文

訓令淮北運副樂羣精鹽由燕尾港運至南京需用准單運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北運副川北新稅准其暫緩實行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彌沙井包商楊際虞准續辦一年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商人趙儒珍等包辦騰龍邊岸辦法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商人劉連惠擬包辦恩耕井應予照准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特派員呈報河口各場鹽稅由該屬領戶包辦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關於河口稅率及徵收辦法文

附錄

長蘆產鹽月報

兩淮銷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六十二編

命令

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院存記曾樞進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此令

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羅爾瑜晉給二等嘉禾章盧力貝蓋樂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錢文選晉給三等嘉禾章錢方軾馮汝良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院呈核鹽務署請獎稽核總所暨附屬機關辦事得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羅爾瑜錢文選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署鹽務署參事嚴璩懇請辭職嚴璩准免署職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調任項驥爲鹽務署參事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其康爲鹽務署運銷廳廳長此令

鹽政彙覽第六十二編

單行規程 長蘆五十四

訓令長蘆鹽運使關於坨後灘鹽運往洋坨一案酌擬辦法文二月十一日訓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據稽核總所以長蘆分所呈報坨後灘鹽運往洋坨一節酌擬辦法六條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原付內稱付署各節業經先後令行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分別具報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四二三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送塘石兩支所十年秋季季報並稱石碑支所季報內所稱坨後灘鹽運往洋坨一節業經函請運使飭令石碑場知事趕速續運現在石碑場運鹽整頓辦法正當積極進行擬請鈞所再與鹽務署磋商核辦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此案現經本所分別酌核如下(一)所有坨後各灘存鹽應請鈞署嚴飭運使悉數運往洋河口倘現在不能辦到則悉行運往大清河及大莊河各坨(二)現應飭令華助理員或洋助理員一人前赴坨後估計各灘餘存鹽勛之數並應特別飭令鹽巡防護免於冬季期內偷漏俟開春時該助理員等應再前往查視一切(三)本所上年八月一日第一三零五六號及同年十月十五日第一三五一一號先後所付令飭應將坨後鹽灘

五十四副分別封閉各節仍應遵照辦理並應於未交春令以前切實舉辦關於飭令編具之發給卹金數目報告亦應迅速呈送毋得稽延(四)此外亦已核定嗣後坨後產額每年應以十萬擔爲限關於此節應由該分所體察封閉鹽灘五十四副之影響酌量一切具報前來(五)至於今春洋河口坨存鹽勛恐有不敷濟銷一節茲經核定如遇必需時可按本所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九零一零號所付分所擬議辦法辦理由漢沽運鹽前往接濟此層該分所應予注意(六)關於由分所派員三人監視輪駁運鹽事宜一案該分所應將本所上年五月十二日第一二四八九號及同年六月九日第一二七零五號先後所付令飭各節妥爲注意並應按照所飭辦法於本年內早日設法辦理俾將運鹽赴坨辦法切實整頓毋得有誤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該令稿連同原呈及季報付請貴廳查照轉陳_{督辦署長}核飭遵可也此付

致長蘆分所函第二五九八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千零二十七號函稱於民國十年間並未由坨後各灘運鹽前往洋河口故來春洋河口所存之鹽恐不敷用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由鹽務署嚴飭運使將所有坨後各灘存鹽悉數運往洋河口或現若不能辦到則悉行運往大清河暨大莊河各坨矣

(二)現應飭令華助理員或洋助理員一人前赴坨後估計各灘餘存鹽勛之數並應特別飭令鹽巡防

護免於冬季內偷漏俟開春時該助理員等應再前往查視一切

(三)總所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四百二十四號函暨十月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九號函前後飭將坵後鹽灘五十四副分別封閉各節仍應遵照辦理並應於未交春令以前切實舉辦關於發給卹金數目所飭編具之報告亦應迅速呈送前來毋得稽延

(四)此外亦已核定嗣後坵後產額每年應以十萬擔爲限關於此節希即體察封閉鹽灘五十四副之影響酌量一切具報前來

(五)至於恐今春洋河口坵存鹽勛不敷濟銷一節現已核定如遇必需時可按貴分所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第三千零十六號函所擬之辦法辦理由漢沽運鹽前往接濟此項辦法業經總所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千九百零五號函核准照辦在案此層尙希注意爲要

(六)關於由分所派員三人監視輪駁運鹽事宜一案希即將總所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七十號暨六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二號兩函妥爲注意現應按照該兩函所飭各節於本年內早日設法辦理俾將運鹽赴坵辦法切實整頓毋得有誤

(七)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

長蘆分所呈總所函

敬肅者茲謹將豐蘆暨石碑兩支所本年秋季季報兩份寄呈鑒核關於石碑支所季報內所稱坨後灘鹽運往洋坨一節業經函請運使飭令石碑場知事趕速續運現在石碑場連鹽整頓辦法正當積極進行擬請鈞所再與鹽務署磋商核辦實爲公便謹呈

附豐蘆支所民國十年秋季報告書

豐蘆各灘產鹽狀況

豐蘆兩場所屬各灘產於七月二十日前後停晒所有各灘新鹽擔數業於八月三日第一七三三號呈報在案除越支尙未開運外茲將其餘各灘本季入坨擔數開列於下

塘沽 九十九萬四千二百六十五擔

漢沽 二百八十七萬四千八百二十七擔

鄧沽 九百六十擔

東沽 一萬六千八百擔

新河 三十五萬六千零五十四擔

越支 無

築運

本季各坵築出鹽觔數目比較九年秋季計增二十三萬八千八百零一擔二十觔之譜茲將九十兩年秋季各坵築出數目列下

民國十年秋季各坵實在築出鹽觔數目

塘沽 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五擔八十觔內連加耗鹽四千二百十三擔八十斤

漢沽 四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九擔二十觔內連加耗鹽一萬零零五十三擔二十斤

鄧沽 九萬零五百八十二擔內連加耗鹽三千七百四十二擔

東沽 一萬三千一百三十擔內連加耗鹽一百三十擔

新河 八萬九千零四十六擔二十觔內連加耗鹽二千二百四十六擔二十斤

越支 二千九百二十八擔 查此項准單係長字七四五九號民國十年五月領出鹽一千包本季築竣

統計 八十九萬七千零零一擔二十觔

民國九年秋季各坵實在築出鹽觔數目

塘沽 十六萬零九百八十八擔

漢沽 三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二擔

鄧沽 八萬五千一百二十擔

東沽 四千六百擔

新河 九千七百二十擔

越支 無

統計 六十五萬八千二百擔

民國十年秋季各坵准單配築各坵鹽勛數目

塘沽 二十七萬一千二百七十九擔四十觔

漢沽 四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七擔二十觔

鄧沽 十二萬零四百八十六擔

東沽 一萬二千二百擔

新河 十萬一千四百四十六擔四十觔

越支 無

統計 九十八萬零七百四十九擔

民國九年秋季各坵准單配築各坵鹽勛數目

塘沽 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三擔五十觔

漢沽 五十五萬九千一百四十擔

鄧沽 九萬九千五百二十擔

東沽 四千四百擔

新河 八千三百三十六擔

越支 無

統計 八十五萬四千九百二十九擔五十觔

工程

查本季會勘華勝公司塘坨墊高工程與取土地草圖均屬相符又鄧沽坨堤岸兩端應行加築土壩一律修齊又修理漢沽坨木欄下土基被沖修理鄧沽坨沿河木椿並除蔓草各情形均已於一七二二零一七四三一七五四各號呈報在案

豐財魚鹽

查本季魚鹽收價洋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九元四角二分比九年秋季計增一千七百十四元零五分

豐財蝦油醬

查本季徵收蝦油醬稅款洋一千六百二十元八角九分自七月一日起所有魚鹽蝦油醬收入現款

除將每月核准辦公費留局外餘均送支所實行保管業於一七零二號呈報在案自八月二十一日
祁徐兩稅卡實行裁併收稅員仍按原薪留各該魚鹽分局會同管理魚鹽及蝦油醬稅徵收事宜所
有巡役以及公費一律裁撤以期撙節經費

蘆台硝瀘蝦油醬情形

查本季硝瀘兩項因關內外年景豐好比較去年秋季增收六千元有奇惟蝦油醬本季稍減茲將九
十兩年秋季運出貨量及徵收稅款數目分別列下

民國十年秋季運出貨量數目

瀘 五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九觔

硫酸鹽 八十一萬八千一百觔

蝦油 三萬八千三百八十八觔

蝦醬 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九百七十八觔

民國九年秋季運出貨量數目

瀘 二十九萬四千三百十九觔

硫酸鹽 二十七萬九千九百觔

蝦油	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九觔
蝦醬	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七觔
民國十年秋季硝瀘蝦油醬徵收稅款數目	
瀘	六千六百九十元
硫酸鹽	五千八百九十元
蝦油	一百十六元
蝦醬	五千五百七十一元
共計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七元	
民國九年秋季硝瀘蝦油醬徵收稅款數目	
瀘	三千四百九十五元
硫酸鹽	二千零十五元
蝦油	九十一元
蝦醬	五千九百七十七元
共計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元	

久大精鹽公司情形

該公司本季新舊廠出運精鹽九萬一千九百二十三擔另加耗鹽三十三擔六十觔其自置鹽灘本季產鹽一萬二千二百擔連上季七萬零五百八十擔共八萬二千七百八十擔刻已開駁運入特別儲鹽倉其添建之第五工廠鹽鍋六口尙未開鍊

員司更動

洋助理員安德森君於九月十二日到差簿記課員寶宗翰奉調福建於七月二十一日離差遺差以徐英甫君補充於九月二十九日到差漢沽監秤員許德著奉調淞江分所於七月二十七日離差遺缺以張象鑿補充該員於七月二十七日到差爲丁父憂於九月四日起請假一個月以新沙監秤員李樹芳暫行代理於九月一日到差塘沽監秤員王祖訓爲丁母憂於七月二十七日起請假一個月假滿暫調新沙於九月一日到差塘沽秤放事宜因王祖訓假期內暫調鄧沽總監秤員方德銓來塘代理今仍留辦久大副監秤員王寶琛調赴石碑以唐友吾代理七月十五日到差魚鹽局幫辦員彭景林調往石碑遺缺以李象楫代理於八月十日到差高松森丁母憂九月三十日請假兩星期暫調李象楫代理

錄石碑支所十年秋季季報

(甲)該支所所屬區內於本季期內所辦之事其進行情形如何

一輪駁運鹽 查本年結至九月底止由老米溝姜石溝所運灘鹽至洋河口坨共計二十一萬六千零三十六擔而九年同時期內由坨後運鹽至洋河口坨者計二十萬零六千二百七十擔本年所運之數雖較上年所運者爲數稍多然因米石兩溝距洋河之海程僅抵坨後距洋之程一半故以路程遠近爲比例則本年運鹽成績殊未有可觀坨後灘鹽結至本年九月底止並未有運至洋河口坨僅有四千擔左右運至大清河坨七萬零一百六十八擔運至大莊河坨目前大清河坨所存之鹽總計約有四萬七千擔其中四萬三千擔係由數年前所廢之老灘運來鹽質較劣商人均不願築運以作食鹽之用故助理等管見擬請咨司飭場趕緊盤運坨後灘鹽存儲清坨以濟民食若於下二月中再不趕運恐不但大清河所存食鹽有所不敷即洋河口坨所存者亦將不足以供本區春冬兩季之需也

查本年運務廢弛實因運使所派之委員辦理不善之故甚至長蘆二號輪船於九月中開赴秦皇島裝煤竟被拒絕致數日不得開駛事爲支所查悉洋助理當即前往秦皇島詢據開灤鑛務局聲稱今接總局來函以場知事未將前次煤價付楚不准裝煤等語旋經洋助理尤爲該知事擔保此次所裝煤價該輪方能裝煤開回長此以往殊非所宜故助理等愚見應請將場署所有運鹽官款

澈底清查嚴行稽核以免將來再滋紛糾

二建築事宜 查大清河坨後兩處建築工程由分所特派之彭課員怡及大莊河魚鹽局邵管理員榮清監工所有工程於七月十四日業已告竣業經總所工程監視員楊君於八月十八日前往該兩處驗收一切矣

三改委監運員 前駐大莊河坨後及大清河等處之監運員勝凱鈞展裕光楊宗良三人業經分所撤換改委王寶琛彭景林張耀南三人分別接充

四坨後裁灘 坨後裁灘一節尙未奉分所明文遵照實行

(乙)該助理員等無論一人或兩人所巡視各地方其情形如何並將意見一併陳述

本季期內助理宗華曾赴灤縣昌黎等處視察各鹽店售鹽事宜並兼奉分所訓令調查緝私營長所請修理偏涼汀營房經費是否核實等事助理志忠前奉總所訓令塘沽洋助理萊義奉調上海於新任洋助理安德森未到以前飭令按期巡視豐蘆區內等因當經分配時間遵照辦理迄於九月十四日安助理蒞塘方始停止助理志忠並爲建築及其他事宜巡視坨後一次

本季期內所有各地方情形陳述於後

老米溝 本季期內所收硝鹵稅與上年同時期內比較頗見增多

姜石溝 本季期內所收硝瀘稅與上年同時期內比較頗見減少

大清河 魚鹽銷售與上年同時期內比較則見增加蝦油醬稅亦略見加多

坨後 本季期內所收硝瀘稅與上年同時期內比較頗見減少

大莊河 魚鹽銷售較上年同時期內為多蝦油醬稅收數亦較有起色

洋河口 本年魚鹽銷售達四千九百六十擔較諸上年為多

黑沿河 蝦油醬稅收數較諸上年同時期內為稍多

(丙)本區徵收稅款若干須逐區開列

謹將本區所收各項稅款列表如左

硝瀘稅表

卡名	七月收數	八月收數	九月收數
坨後	七〇六七 ^元	七〇四八九 ^元	六九五一六 ^元
老米溝	四三九七二 ^元	一〇九〇四 ^元	一四七八〇二 ^元
姜石溝	一三九六六 ^元	無	八六〇八五 ^元
總計	六五〇〇五 ^元	八一三九三 ^元	三〇三四〇三 ^元

蝦油醬稅表

卡名	七月收數	八月收數	九月收數
大莊河	六三六四〇元	九九三八七元	一三三二七六八元
大清河	五七一一元	八九四元	一二六一五元
黑沿河	一七三七五元	六一五九三元	九七六六四元
總計	八六七二六元	一六八一七四元	二四三〇四七元

(丁)所屬人員辦事情形如何

本所自英文課員陳子修奉調至甬以來辦公殊覺乏人須俟補充有人方足以支配公務其餘支所及附屬各機關人員辦理公務頗為勤慎盡職

(戊)本季期內所屬區內曾有何事發生

本季期內本區內並無事故發生

鹽政彙覽第六十二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四十六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大孤山緝私局水巡留用分配額支經費文二月七日訓令第一百八十號

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分所呈准運使函請將大孤山緝私局水巡八名由十年十二月起至十一年三月底止悉數留用分配東西各卡以厚兵力額支經費每月大洋六十八元請示各節應准照辦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原付原件一併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四一九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准運使函以大孤山緝私局請將水巡八名由十年十二月起至十一年三月底止悉數留用分配東西各卡以厚兵力額支經費每月大洋六十八元請示等情前來查所擬一節應准照辦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奉天稽核分所原呈第三一零六號

敬肅者案准運署函稱案據大孤山緝私局呈稱查職局所屬掛網溝三道浪等卡與韓岸龍寶溝僅有一水之隔鴨江一封交通無阻韓私偷運瞬息之間少數卡巡防範圍難周况當灘鹽缺乏之時

往日之鹽匪梟販難免不乘機潛運希圖牟利所有莊河以西趙氏溝以北各地方均屬鄰近外私非有多數巡隊實不足以資堵截查職局巡船歷年於十一月底停駛若以該船長水巡等分撥所陳各該要卡調用不須招募訓練而一轉移間卽爲各卡得力之巡隊局長職司督緝當茲東西陸路緝務緊要之時不容不預籌一補救之方擬請將職局所有八名水巡於本年十二月起至明年三月底止悉數留用分配於東西各卡以厚兵力而免疏虞等情前來查該局爲東南緝務之屏藩結冰後東路各卡與韓岸對峙西路各卡與金灘接近外私最易侵灌冬防實爲吃緊該局所請免裁水巡留爲支配掛綱溝等卡緝私以厚兵力等情實屬切實可行且與安東蓋復等局留用水巡各成案相符於改組增巡一案未奉准以前似可准予辦理惟事關出款相應函商查核轉報各等因到所查營口緝私局及熊岳(卽蓋復)安東兩緝私局冬令留用水巡補助緝私前經分所分別呈奉鈞所七年三月九日第一零四八號暨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五九八號函令核准作爲成案遞年援照辦理各在案該大孤山緝私局事同一律似可援照成案辦理遞年冬令留用水巡八名由每年十二月起至翌年三月底止按該局水巡額支經費每月大洋六十八元簽支以便留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改組緝私局卡一案准試辦一年文二月七日訓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查該運使前呈改組緝私局卡增添員額薪餉一案業經上年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訓令該運使會商分所辦理在案茲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分所呈稱前情查所擬各辦法可准試辦一年至添派人員一百七十三人并將緝私各局卡經費概算每月追加洋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七角五分或每年追加洋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惟須聲明此項核准增加大宗經費係暫准照辦如將來成績不佳仍可取消所有此項新定辦法可由本年一月一日或由實行添派人員需用經費之日起算實行至運使所擬將鴨綠江一帶緝私辦法從新更改一節可另案核辦各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該運使整理奉饒頗著成效此次請增緝費自係爲重祿養廉杜私裕課起見應准試辦一年屆時察看成績何如再行定奪合行令仰該運使督飭所屬切實辦理勿稍敷衍俾稅款日有增益經費不至虛糜是爲至要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四一八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運使所擬改組緝私局卡各辦法擬請試辦一年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此案前經本所令行該分所再行酌核具報并於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六零三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所有前呈運使所擬各辦法可准試辦一年計添派人員一百七十三人并將緝私各局卡經費概算每月追加洋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七角五分或每年追加洋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惟須聲明此項核准增加大宗經費係暫准照辦如將來成績不佳仍可取消所有此項

新定辦法可由本年一月一日或由實行添派人員需用經費之日起實行至運使所擬鴨綠江一帶緝私辦法從新更改一節可另案核辦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暨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致奉天分所函

逕復者據本年十二月八日第三千零六十三號呈請將運使所擬改組緝私局卡之各辦法試辦一年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定將貴分所本年八月十三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六號函內開運使所擬之各辦法核准試辦一年計添派人員一百七十三人并將緝私各局卡之經費概算每月追加洋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五角五分或每年追加洋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

此次核准增加大宗經費係經切實訂明祇係暫准照辦將來成績若屬不佳仍可取消此項新定辦法可由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或由實行添派人員需用經費之日起實行至運使所擬將鴨綠江一帶之緝私辦法從新更改一節現正另案核辦

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該運使遵照矣此復

奉天分所原呈 第三零六三號

敬肅者案查運使擬請改組奉省緝私局卡每年追加經費大洋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一案業經

分所呈奉鈞所本年十月十八日第二一二七號函令飭將此案由樂基君會商運使切實查報等等因奉此遵查前代理協理樂基離營已久此案自應由經協理會商運使呈復當經函准運使復稱所有原擬改組緝私各項辦法均屬切實自應決定從速呈復由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一年各等因到所查現時緝私局卡設駐之地點經協理均未躬親實地調查故對於運使所提議各節是否完善尙無成見惟查翟運使自到任以來對於整頓緝私事宜籌畫不遺餘力各處緝私人員辦事成績漸見起色且該運使曾親赴鴨綠江上游數百里調查至沿海各灘亦無不派員實地查勘則其對於各處地方情形當較習熟私鹽之通道扼要之地點以及何處應行駐警自係熟籌於中提議改組以資整頓故此次所擬改組辦法純係按現時情勢而定似尙妥協並據原函所陳其對於鈞所第二一二七號令詢各節確切詳細解釋理由亦甚充分似可按照運使原擬辦法准予暫行試辦一年以觀後效倘一年以後並無何項效果則屆時再由分所與運使另行磋商改組以期達到完善之結果惟運使原擬僱用日語翻譯人員一節似非急需應暫緩辦俟明春協理巡視各處後再行考究實地情形會商呈報核辦是否有當理合抄錄運使原函備文送請鈞所鑒核示遵專肅

運使原函

逕啓者案准貴分所第五二一號函開案准貴署第二零八號函送改組奉天緝私局卡各項清單預

算表圖式各份到所當經分所呈奉總所第二一二七號函令飭將此案由樂基君與貴使開誠協商具報各等因奉此茲查代理協理樂基君不在營鄭協理到任已久現時此案自應由經協理與貴使切實磋商擬具辦法呈報相應抄錄原令函商貴使查酌見復以便轉呈計附抄件等因並奉鹽務署令同前因本使當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往貴所與貴經協理遵署所會飭各節開誠分別切實協商

一關於第二條各節 查高麗鹽船侵入奉境約分二項一爲由貔子窩運至朝鮮新義州改換海關貨物票再運入鴨綠江流域一爲朝鮮新浦之鹽由陸路運至鴨綠江上游長白縣對岸之惠山鎮再順流運入下游約至臨江縣爲止以上二項之鹽無論水運陸運均經關東廳及朝鮮海關發給證明書然多以未運至指定地點沿途在我岸秘密酒賣卽或實行運至指定地點尤多團積韓岸專爲乘隙潛銷我岸之用至取締高麗鹽船本署前與安東日領訂定五條呈報有案現復擬定取締鴨綠江朝鮮海關所發貨物票之鹽船四條尙未解決以本使意見無論將來與高麗海關長官如何妥商禁止辦法均恐斷難收效以鹽船中途可以在我境密賣否則運至高麗指定地點亦可囤積彼岸隨時密銷本使此次巡閱見鴨綠江沿岸朝鮮各處海關對於華韓兩國人民偷漏關稅尙不能免又安望其代我取締私鹽至日本是否缺鹽與金州之鹽侵入我境似無何等關係且本年卽或實係缺鹽明年亦未必仍缺似不能因日本一時之缺乏此後卽不加以防範况金州侵入

大宗私鹽又有實在證據查本年一月至十月各局緝獲鹽案共七百九十餘起計私鹽二十三萬六千六百餘觔(甲表)內有蓋復孤山兩局所獲二百三十八起私鹽七萬餘觔並大宗外私鹽船三十隻(乙表)內亦有該兩局十隻蓋均係由金州而來此外尤以安東輯安臨江三局所獲高麗私鹽爲多且蓋復局所屬瓦站又屢次發見由火車運卸大宗私鹽迭經交涉有案是爲大宗外私侵入之明證不獨此也而該局所屬田家甸顧家嶺太平嶺三卡竟發生私梟結夥拒捕案件三十餘起之多(丙表)綜觀以上各局緝私情形則此後防緝外私尤應愈加嚴密所有前擬改組案內除安輯臨三局增添巡船七隻擬改設分卡四處酌予支配安局二卡輯臨兩局各一卡業經另行函達外至前案原擬各辦法均爲事實所必需並無再行修改之處

一關於第三條各節 查南滿北路從前本設有瀋陽公主嶺四平街鐵嶺四局於民國三年及六年先後將四平街鐵嶺兩局及所屬各卡分別裁留歸併公主嶺一局本年又將公主嶺局及瀋陽局所屬各卡酌量移設臨江現在僅存瀋陽一局七卡均設在緊要巨站鹽棧林立爲蓋復錦北盤五場運銷北路大宗鹽觔落地轉運之區所有關於掣驗來鹽領發牌照發單防緝內外各私並填發調銷四聯運照均關重要若無局卡經理其事則藩籬盡撤所有火車裝卸及鹽棧出入鹽觔無人過問凡夾私頂運詐稱品名私鹽等弊勢必叢生而與南滿會社所協定之四聯運照勢將等於無

用雖現與南滿會社商訂緝私合同無論將來所訂緝私辦法如何嚴密亦不能視為十分可靠即以現在行使四聯運照而論瓦站尙屢發見火車運卸私鹽案件可為殷鑒如將來擬將瀋陽局卡裁撤亦必須先將火車四聯運照另定他項稽查辦法方可有利無弊現擬於此項辦法未規定以前瀋局仍暫照舊惟查該局現住省城之內距南滿及京奉車站較遠於掣驗該兩路來鹽頗為不便擬將該局移設京奉南滿兩路交叉地點皇姑屯地方較為扼要

一關於第四條一節 查現在各場保護產鹽辦法尙可維持現狀似無再行添改之必要

一關於第五條各節 查各卡長之薪水原定既極微薄此次改組擬增之數按照奉省生活程度之高仍屬力從撙節至用人一節本使向取嚴格主義屢經嚴飭各局對於所用員巡如其辦事勤奮不准輕於更易前因東邊各卡異常重要辦事需人曾令各場保荐勞績卓著之警長發交各局試充卡長以期得力並以各局每月所發薪餉等項恐蹈從前吃空剋扣之弊曾經於上年十二月規定員巡領到薪餉實數表式發由各卡按月照填逕行送司(表式附)以備考查此次改組實行擬將各卡長分別由司加委各該局長對於所屬卡長不得無故撤換俾資久任而專責成並擬嗣後對於各局自應特別注意嚴加考查如貴分所查得某局實有吃空剋扣情事即請隨時函知自必按法絕不稍事姑容當不至再有若何流弊以上各節一再磋商雙方意見均各相同所有原擬改

組緝私各項辦法均屬切要自應決定從速呈復由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一年除呈復外相應抄表四份函送貴分所請煩查照見復望速轉報爲盼此致

附鄭協理意見四則

一本協理對於金州日本租借地界內鹽灘存鹽之多寡及有無侵銷界外情事當經詳細探詢據稱本年貔子窩雙島普蘭店各處中日鹽灘產存鹽觔爲數甚鉅在冬令則難保無大宗私鹽侵入奉境等語由此觀之則金復一帶爲私鹽出入之要道運使所擬於扼要區處添設卡巡以資防緝其計畫不爲無見所稱各節尙屬實情

二查高麗鹽觔侵銷華境一節現時總所正擬另行酌議以便將來得與高麗海關長官妥商辦法禁止惟據協理所查則運使原函所稱高麗鹽者係指高麗人將元山港一帶鹽灘所產鹽觔由陸路運往鴨綠江上游沿岸各處暨長白縣一帶中國地面銷售而言各該處向未有中國商人運銷中國鹽觔故人民食用不得不仰給於高麗鹽是欲禁止高麗鹽之侵入必先於長白縣一帶設立鹽店銷售中國鹽觔則外私自然絕跡倘不思籌畫行銷中國鹽之法而只知禁止韓鹽侵入是不啻絕人民食鹽之來源而使受淡食之苦深恐各該處居民將與緝私員警爲難惹起風潮至該處每年應需食鹽若干商人設立鹽店是否有利可圖能否抵制韓鹽亟宜切實着手調查以便辦理據

協理所測鴨綠江上游一帶地寒民稀銷數有限韓鹽價格較中國有稅鹽勛價格賤昂相懸必遠一般愚民利於食私而不願食中國鹽勛蓋亦人情之所趨故欲杜外私必先使鹽價轉廉足與韓鹽抵制爲止現時臨江雖設鹽棧究竟其是否有利可圖能否與對岸韓鹽抵制尙無把握茲協理爲維持鹽價以期官鹽銷暢私銷自戢起見擬對於鴨江上游船岸各處行銷之鹽特別優待減輕稅率每擔以大洋五角爲度稅率一輕則鹽價必廉庶幾可與韓鹽抵制矣

三查據運使之意瀋陽緝私局及其分卡七處現時仍應照舊留存緣每遇鹽車到站卸鹽其所製之鹽勛與運照所載數目是否相符必須點驗方准放行此外尙有分運單亦應由該緝私局發給鹽商始准分運各處銷售此項手續均於緝私方面實屬緊要故該緝私局卡於未行另籌較妥辦法之前未便遽行裁撤

四查各場保護產鹽辦法雖未至完備然現時場務已有整理之象目下情形尙可維持至將來再應如何改良之處擬俟隨時查酌情形呈請核辦

訓令吉黑權運局吉黑稽核處呈送各鹽倉辦事新章暫行照准文二月十一日訓令第二二八號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據吉黑稽核處呈送吉黑各鹽倉辦事暫行新章請示前來查所擬辦法業已暫行照准但如查得確能按照分所辦事章程較爲切實辦理或查有弊竇發生時則須由本所酌加修改

警就填發放鹽准單而論原不應由各分倉辦理故於實地試驗及將地方情形詳細查明後尙須再行酌議除令知外抄錄原呈及章程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到署合卽照錄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吉黑各鹽倉辦事章程

一售鹽收入各款均由倉長專員會同送交中國或交通銀行存入吉黑鹽款專賬以內

二各地方已設有中交兩行者商人購鹽時應先預計鹽若干計價若干將款送交中國或交通銀行收入吉黑鹽款專賬以內由該銀行出具收據（此項收據同樣四聯以甲聯給與商人乙聯送交倉長丙聯送交專員丁聯卽銀行存根）註明交款商人或商號名稱及交款日期領鹽數目交由商人赴倉領鹽商人交款及銀行收款或有不甚便利之處類如幣制不一市價漲落等類可由商人送交銀行委託之殷實商號代收仍應作爲送交銀行之款以期便利但銀行對於此項商號應負完全責任並由銀行加蓋戳記於收據之上

三商人將款交清卽持收據到倉領鹽仍由倉長驗明與乙聯核對相符卽將所持甲聯收據註銷換給領鹽執照再由商人持照到專員處簽字後由專員將倉長註銷之甲聯收據截留會同照數發鹽鹽勛過稱發放後由秤放人員在領鹽執照上註明發訖字樣卽由倉長發給相當之運照由專員副署姓名以便起程運往分銷地點

四各地方如有未設中交兩行者仍由倉長專員會同收款共同負責隨時解交長哈中交兩銀行收入吉黑鹽款專賬以內

五凡鹽勛運到由倉長會同專員秤收入倉鹽勛出倉時亦由倉長會同專員秤出每月造具鹽勛鹽款四柱清冊由倉長專員會同簽章以一分由倉長送交總局以一分由專員送交總處審核但此項報冊須於下月一二日即行造送出手逾期懲戒

六存鹽倉門均用異樣雙鎖倉長專員各執其一非經雙方同意不准發鹽

七所有倉內收入鹽勛發出鹽勛以及存食鹽勛並保管及匯解收入之款項等事均由倉長專員共同負責完全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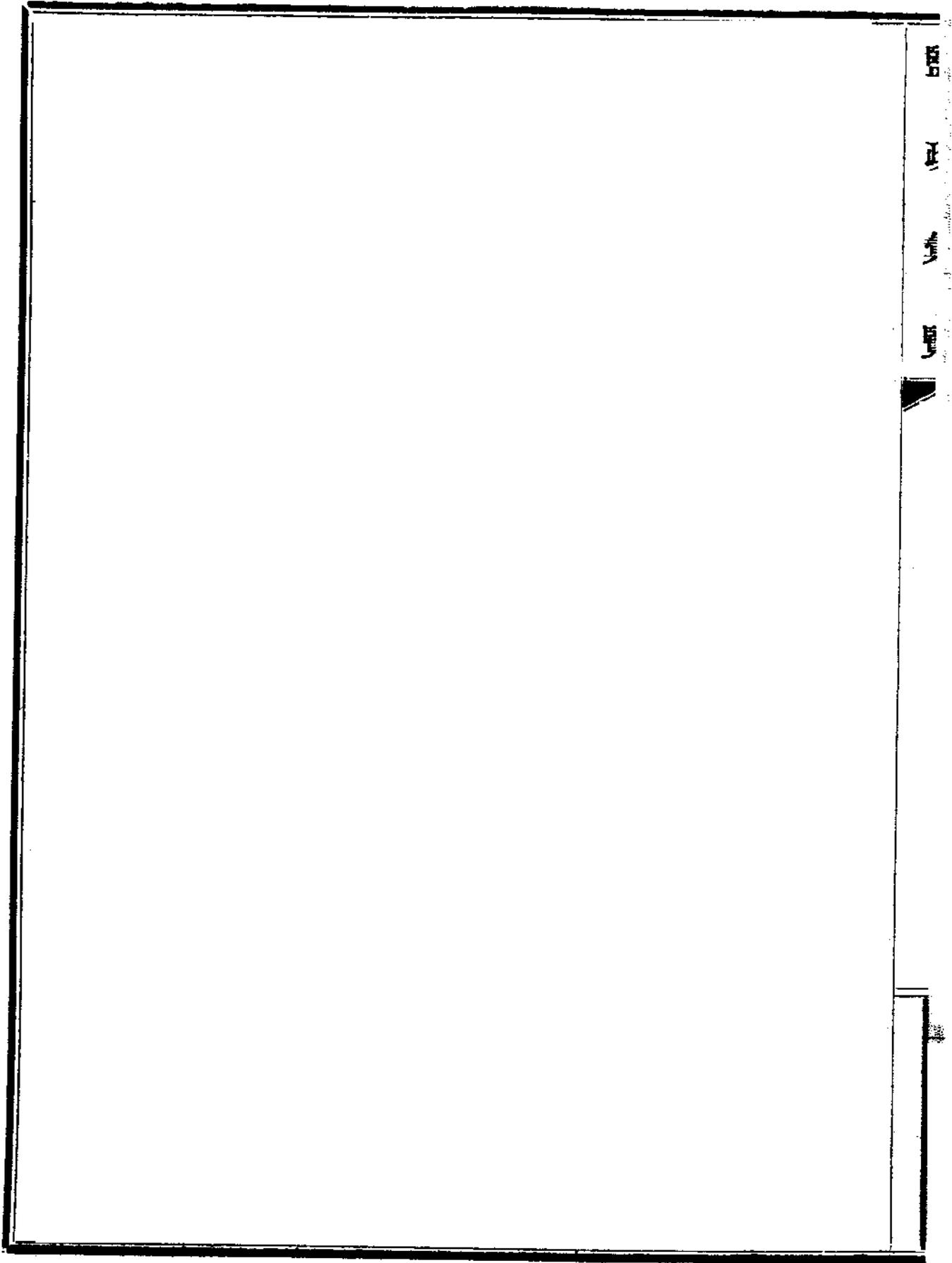
八以上各條自奉文之日起作為試辦如有窒礙之處可隨時修改如在各分倉有困難之處可由倉長專員會商辦法分別呈請核辦

鹽政彙覽第六十二編

單行規程 山東四十二

訓令山東鹽運使膠東道縣協助鹽務准自本年一月起續給津貼九個月文 二月八日訓令第一
九七號

查膠東道尹暨沿海八縣知事襄助東岸鹽務由鹽款項下續給津貼六個月業於上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二四一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稱擬請於十一年一月起按照原定津
貼數目再行續發九個月等情轉商到署業經會商准予照辦除由總所令知山東分所外即仰該運使
遵照轉行並應由該道尹及各縣知事盡力襄助俾裨釐務此令



鹽政彙覽第六十二編

單行規程 兩淮五十三

訓令淮北運副樂羣精鹽由燕尾港運至南京需用准單運照文二月十六日訓令二百四十三號據稽核總所以淮北分所早報前准乙和祥配運樂羣精鹽至該食岸行銷至今尙未配運並查乙和祥本計祇將精鹽由南京運至食岸各處其由燕尾港至南京則擬由他商轉運究應如何辦理請批示各節此案似祇應發給放鹽准單並運照各一紙惟須遵照頒行精鹽納稅章程辦理方可已令知分所會商運副將擬用各單格照式擬具呈核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精鹽納稅章程業於上年訓令第一八零四號令發通行在案其最要之點卽係精鹽以每擔二元五角爲最低稅率及滴製者無折扣二節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副遵卽會同分所妥擬具報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四二五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淮北分所呈稱案奉鈞所十年七月二日第一五八四號公函飭知現已核定准由乙和祥配運樂羣精鹽前往食岸之江甯六合江浦三縣行銷等因奉此竊查該公司至今尙未運銷樂羣精鹽並查該公司本計祇將精鹽由南京運至食岸各處其由燕尾港至南京則擬由他商轉運也在未奉鈞所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零八號關於精鹽納稅章程通函之先曾

據江滌公同發運鹽公司稟詢由燕尾港配運樂羣精鹽至南京辦法並據該公司駐板代表聲稱擬先試運燕尾港現存之精鹽二萬擔至南京等情分所當以配運此項精鹽由燕尾港至南京仿照已准配運久大精鹽之辦法代為擬呈鈞所核示等語答覆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乞批示祇遵等情查此案似祇應發給放鹽准單並運照各一紙惟須遵照頒行精鹽納稅章程辦理方可除令知該分所會商運副將擬用各單照格式擬具呈核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核轉行遵照可也此付

致淮北分所函第一七一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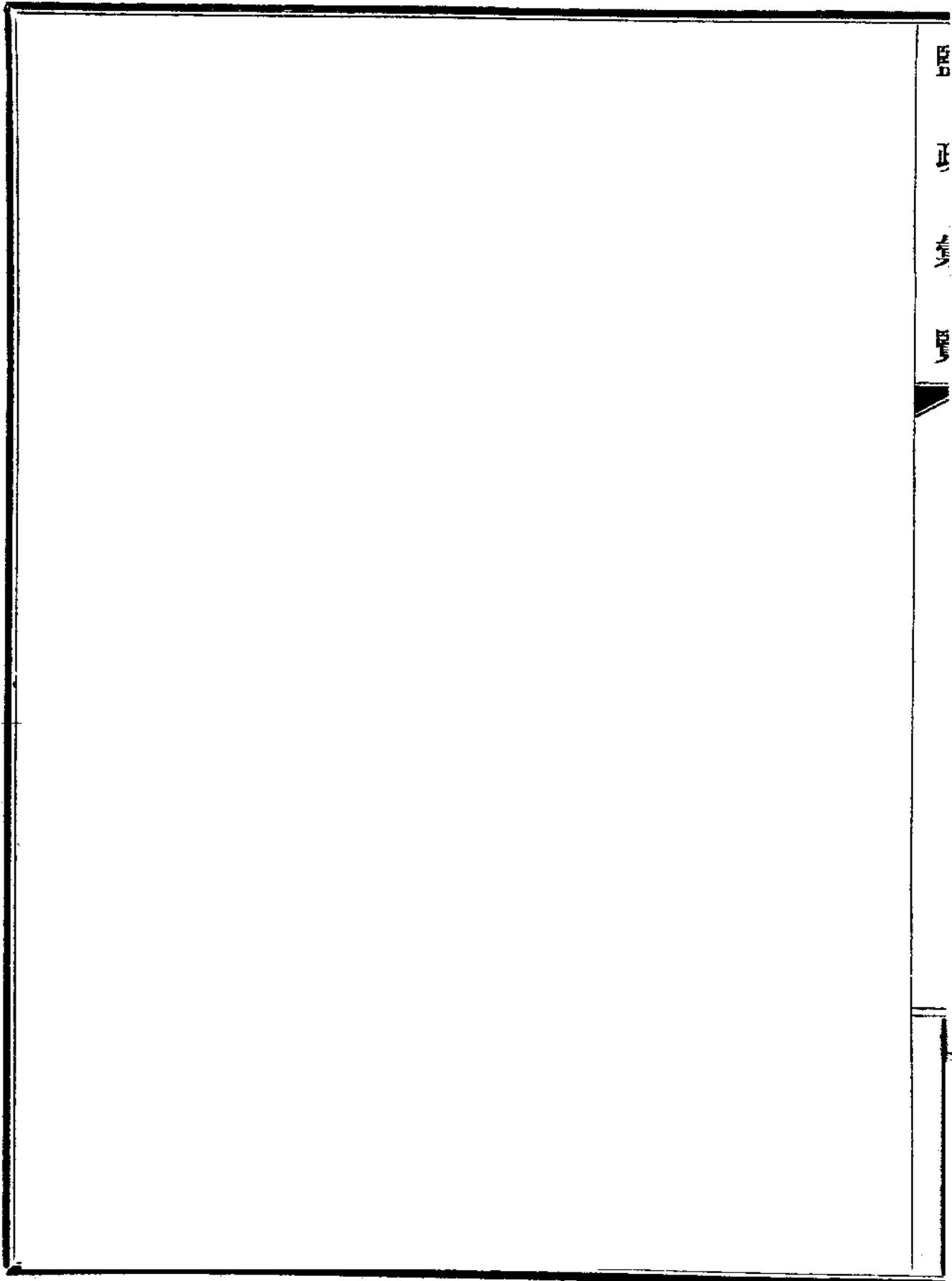
逕復者據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函稱樂羣精鹽現在尙未運往食岸之江寧六合暨江浦等處行銷乙和祥公司祇將精鹽由南京運銷各該地方而由燕尾港至南京則擬由他商轉運至由燕尾港運至南京究應採用何種手續懇請核示祇遵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似祇須發給放鹽准單暨運照各一紙惟須恪遵總所第二二零八號通函關於納稅所開各節辦理方可貴經協理應會商運副將擬用各單照之格式擬具呈核前來鹽務署現正照此飭令運使遵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六十二編

單行規程 四川 四十九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北運副川北新稅准其暫緩實行文二月八日訓令第一九六號

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據川北分所呈稱川北新稅實行後因張瀾暨嘉陵道尹黃金鼇等之反對議定
年內暫按舊率徵收各緣由業已呈報在案茲因新年在邇當致電重慶鹽運使請其刊印新稅告示旋
准電稱奉劉總司令訓令新稅須得各方面同意方能實行等語此次新稅問題不幸為政治家所利用
順慶方面反對新稅者頗有勢力經協理體察情形擬請將新稅實行日期暫行展緩候政局平靖實行
再查四川省政府與鹽務署鈞所訂立之撥給鹽款合同第七條甲項規定鹽務行政由省政府擔保不
使有受人干涉之情事發生此次修改稅率省政府並未履行條件合併陳明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所擬
各節可准照辦除令知外抄錄附件付陳查核轉行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
照此令



188

189

190

191



鹽政彙覽第六十二編

單行規程 雲南五十

訓令雲南鹽運使彌沙井包商楊際虞准續辦一年文二月十六日訓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請准彌沙井包商楊際虞續辦一年仍照規定每月包課銀一百一十五元辦理各節應准由本年一月杪起按照現行包課條例廢續包辦一年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四二七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茲據白井支所轉呈彌沙井包商楊際虞呈請由明年二月一日起(即現時包辦期滿之日)廢續包辦該井兩年等情前來查據該包商呈稱商人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包辦以來所有課款均依時解繳并無延悞且于該井灶戶多係親友甚爲浹洽擬由明年二月一日起接續包辦兩年仍照規定每月包課銀一百一十五元辦理等語查該助理員等及喬后井稅員之意該包商尙屬誠實可靠擬請准予續辦一年等情查該助理員等所請之處敵分所亦屬贊同可否照准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案茲經核定應准由本年一月杪起按照現行包課條件廢續包辦一年除令知分所外相應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查核飭遵

可也此付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商人趙儒珍等包辦騰龍邊岸辦法文 二月十日 訓令第二三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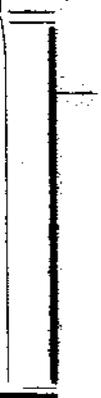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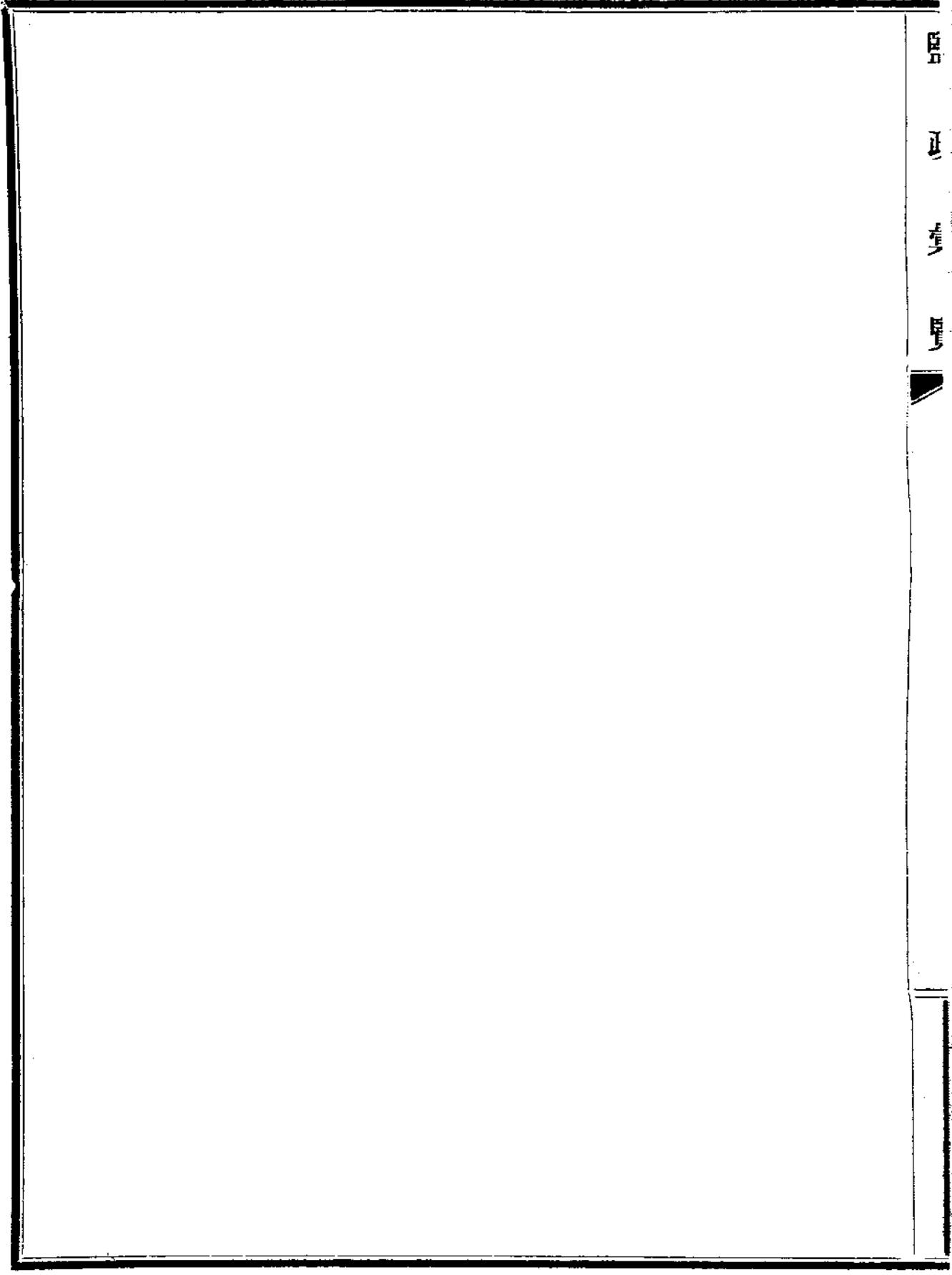
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據雲南分所電稱商人趙儒珍等請包辦騰龍邊岸以三年爲限近邊稅率每擔一元極邊每擔一角又極邊年銷約六千三百擔近邊約三千七百擔由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准予實行接辦各邊似宜添設掣驗稽稅兩局暨緝私兵一排以資巡守請示遵等情查此案經本所暫行核定辦法如下(一)應在騰龍兩岸專賣區內舉行自由貿易制度(二)騰龍兩岸應一律實行徵收每擔三元五角之稅(三)運銷近邊之鹽應每擔徵稅一元(四)運銷極邊之鹽應每擔徵稅一角按照上開辦法放運極邊之鹽每年以六千三百擔爲限其近邊則以三千七百擔爲限至設立掣驗稽查各局經費不得超過稅收之數邊岸包課可先由商人趙儒珍等承辦合同祇定三年且須切實聲明如遇弊竇發生或政府採用自由貿易政策應將此項辦法取消除令知外附錄令稿付請轉陳查核飭遵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卽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雲南鹽運使商人劉連惠擬包辦恩耕井應予照准文 二月二十四日 訓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據稽核總所所以雲南分所電稱有商人劉連惠擬包辦恩耕井每年認繳包課四千元并繳保證金一千元以三年爲期各節應予照准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此

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四三二〇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電稱案奉鈞所十月十三日第一六八一號令茲有商人劉連惠呈認包辦恩耕井每年認繳包課四千元并繳保證金一千元以三年爲期運署暨敵分所均贊可請賜電照准等情查關於恩耕井包課所擬各節可予照准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付知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六十二編

單行規程 晉北三十

訓令晉北權運局特派員呈報河口各場鹽稅由該屬領戶包辦文二月四日訓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據稽核總所以晉北特派員呈報權運局擬議收買河口各場鹽勸辦法連同特派員意見並建議將河口各場鹽稅由該屬鍋戶包辦請核示各節查此案現經本所分別酌核如下(一)此次所擬兩種辦法均未便照准(二)各該鹽場雖似極宜封閉然目前顯難辦到故本所願將該特派員前呈關於改組河口卡一案所附耿特派員擬呈之修正概算計洋二百十八元酌予照准試辦六個月按照令開細數分別支配(三)所有各員於試辦期內均應作為試用該分局長及副收稅員並應按月編具報告送由該特派員呈轉察核至此項鹽場及機關將來是否留存須於試辦期滿時再行核定(四)該特派員等應即將此事再行具報至該處每年產額若干應按何率徵稅及如何徵收并應一併呈明各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再第三條之權運分局係專屬權運局長節制其按月報告應逕呈該局長察核再由該局長隨時函送收稅局查照以符權限而明統系除將此項辦法飭付稽核總所外仰即轉令該分局遵照並先行函知收稅局查照其第四條所詢產額及稅率各節亦應由該局長查明呈署核奪合併飭遵此令

場產廳付稽核總所原文第一〇三五號

場產廳爲移付事准一四一三七號大付酌訂晉北河口鹽場辦法四條已由本署令行晉北權運局遵照惟第三條之權運分局係歸權運局長節制其按月報告自應呈送權運局長察核再由權運局隨時函送收稅局查照以符權限而專責成已併令該權運局長遵照矣相應付請貴股長轉陳貴所總辦查照並令行收稅局知照此付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四一三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晉北特派員等呈報權運局擬議收買河口各場鹽勸辦法連同特派員等意見陳請鑒核並建議將河口各場鹽稅由該屬鍋戶包辦等情請示前來查此案現經本所分別酌核如下(一)此次所擬兩種辦法均未便照准(二)各該鹽場雖似亟宜封閉然目前顯難辦到故本所願將該特派員等前呈關於改組河口卡一案所附耿特派員擬呈之修正概算計洋二百十八元酌予照准試辦六個月按照令開細數分別支配(三)所有各員於試辦期內均應作爲試用該分局長及副收稅員並應按月編具報告送由該特派員等轉呈察核至此項鹽場及機關將來是否留存須於試辦期滿時再行核定(四)該特派員等應即將此事再行具報至該處每年產額若干應按何率徵稅及如何徵收並應一併呈明除令知該特派員等外相應抄錄該令稿連同原呈及耿特派員

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致晉北收稅局函稿第七〇四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第一百二十號函稱謹將權運局長擬將河口各場所產鹽勛由政
府出資收買之辦法連同特派員等對於此事之意見陳請鑒核並另行建議將河口各場鹽稅由該
屬鍋戶包辦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次所擬之兩項辦法皆未便核准照辦

(二)查各該鹽場似雖亟宜封閉然日前顯難辦到故總會辦願將貴特派員等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七百二十九號函附呈耿普魯君第三十三號報告內所呈核之修正經費概算計洋二百十八元酌
予照准試辦六個月其細數如下

歸權運局長節制者

權運分局長一員(駐西鹽坊)	每月薪水	五十元
書記一員 (駐東鹽坊)	每月薪水	二十元
巡丁三名 (駐西鹽坊)	每月薪餉共	二十四元
巡丁一名 (駐東鹽坊)	每月薪餉	八元
辦公費	每月	二十元

共計每月一百二十二元

歸特派員等節制者

副收稅員一員 (駐西鹽坊) 每月薪水 五十元

監秤員一員 (駐東鹽坊) 每月薪水 二十元

籌役二名 每月薪水共 十六元

辦公費 每月 十元

共計每月九十六元

(三) 所有各員於試辦期內均應作為試用該分局長及副收稅員應按月會同編具報告送由貴特派員等轉呈前來以憑察核此項鹽場及機關將來是否留存須於試辦期滿時再行核定

(四) 希即將此事再行具報前來至該處每年產額若干應按何率徵稅及如何徵收亦希一併陳明為要

(五) 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晉北收稅局原呈 第一二〇號

敬肅者案准權運局函稱河口鍋戶所產鹽勛應由公家按擔給價一元收買並將該屬分卡辦公員

司照現在人員增加三倍等因茲謹將原函抄呈鈞鑒關於此節謹將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該屬稅收及開支經費列表附呈鈞鑒其細數如左

稅款收入八百十元八角五分
開支經費一千六百五十一元二角
不敷八百四十元三角五分

(二)謹按公家收買產鹽之辦法職局於理想上並不反對惟河口鹽勛能否照公家規定價值行銷實屬疑問其售價約計如左

鹽成本一元
稅款一元五角
滷耗(百分之五)一角二分
應售價約計二元六角二分

查河口鹽勛大都與吉蘭泰鹽並銷現時吉蘭泰鹽運售河口每擔價值二元九角而河口鹽勛鹽質較劣如在產地每擔售價二元六角二分則運銷河口鎮內出售每擔應售二元七角是以權運局長所擬辦法職局未便呈請照准

(三)查沙口鹽勛如徵同等稅率與吉蘭泰競銷則勢必歸於消滅而照現在情形每年不敷一千元左右似應即予停止若從稅收方面以觀最妥辦法應設單獨收稅機關每月開支不得過二百元如是項機關行之有效使河口鹽勛大多數納稅則其成效不久可使河口鍋戶全歸消滅照此情形不

啓
正
真
覽

妨設法使河口鍋戶暫時繼續熬鹽緣河口鹽產於稅收亦無重大妨害擬請將河口一屬鹽稅規定年繳六十元歸該屬鍋戶包辦並聲明此數僅爲該屬三十鍋口以內之收入如有超過三十口者卽予封閉查三十鍋口可產鹽一萬二千餘擔平均計算每擔實徵鹽稅五角左右如此則河口鹽餉尙可彌留數年如該屬稅款不能以相當稅額包出則勢必按照前擬辦法實行徵稅使該屬鍋戶自然消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晉北收稅局原呈第七二九號

敬肅者耿特派員普魯陳請改組河口卡當經職員同意理合將耿君呈文附呈鑒核謹呈

耿普魯原呈第三三號

敬肅者案奉本年五月十二日鈞所第一百二十九號來文飭知職員於保荐各局主管人員時應注意鈞所並不贊成給予該項人員以低微之薪金如二十五元至三十元一月者除非此項局卡係該管上級機關易於委員前往調查之處等因並參照五月十七日鈞所第四百四十八號來文內開各節會商權運局局長及華特派員劉謙安君理合將本年四月十九日職員第十八號呈請管理河口局務之人員辦法修正如下

西鹽坊場務員一員

五十元

東鹽坊書記一名	二十元
西鹽坊巡丁或鹽巡三名	二十四元
東鹽坊巡丁或鹽巡一名	八元
經常費	二十元
共計	一百二十二元
西鹽坊副收稅員一員	五十元
東鹽坊秤放員一員	二十元
司籌二名	十六元
經常費	十元
共計	九十六元

按上開薪公數目係由每月一百八十元加至二百十八元惟查河口卡年來入不敷出實因辦理不善所致如得人而理其稅收有盈無絀必有可觀自此次加增薪金後稅收不得仍行短絀現在河口兩卡員因鹽坊左近屢受匪患若再將卡移至鹽坊更屬危險是以呈請辭職所有職員所以請改組河口卡一事伏乞迅予鑒核奪飭遵再此呈係由權運局局長王其康及劉謙安君轉呈合併聲明謹

呈

訓令晉北權運局關於河口稅率及徵收辦法文二月十六日訓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查晉北河口各場規定稅率及徵收稅款辦法前據稽核總所將特派員意見連同建議付陳到署當於第一七一號訓令該局長在案茲復據總所以該特派員呈稱現在河口稅率每石一元五角於鹽坊發鹽時徵收之辦法擬仍繼續辦理各節應予照准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四二八零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晉北河口一屬應行規定稅率及徵收稅款辦法前經令飭晉北特派員等呈復並於本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四一三七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特派員等呈稱查現在河口規定稅率每擔一元五角於鹽坊發鹽時徵收之辦法職等以爲仍應繼續辦理請示等情前來查所擬一節應准照辦除令知該特派員等外相應付請貴處查照轉陳_{督辦}署長_{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六十二編

附錄

各司局產鹽月報

長蘆鹽運使署民國九年分各場產存鹽數表

月別	場名	灘名	上月存鹽	本月產鹽			本月存鹽	說明
				鹽產擔數	灘升擔數	運坨擔數		
一	豐	塘沽	一三三、九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三、九二二、〇〇	查豐財蘆台石碑三場自本年四月分起產鹽八月
			鄧沽					
財	新河	東沽						
			合計	一三三、九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三、九二二、〇〇
蘆	南溝	中溝						
			北溝					
台	越支							

鹽政彙覽

附錄

一

鹽務署刊行

台				合	財			二	月	合	碑		石	合
越	北	中	蘆		新	東	鄧				塘	姜		
支	溝	溝	南	計	河	沽	沽	沽	計	石	米	後	計	
				一三三,九二〇〇			一三三,九二〇〇		二六二,七四九,二〇〇	二〇,四四〇,〇〇		二四二,三〇九,一〇〇		
				一三三,九二〇〇			一三三,九二〇〇		二六二,七四九,二〇〇	二〇,四四〇,〇〇		二四二,三〇九,一〇〇		

陸 軍 部 軍 務 司 參 謀 處 編 製

台		蘆			合	財			四		月		合	碑	石	合
越	北	中	南	計		新	東	鄧	塘	合	合	姜				
支	溝	溝	溝	計	河	沽	沽	沽	計	計	石	米	後	計		
				一、三〇、四、八二二〇〇			一、三〇、四、八二二〇〇		二、六二、七、四九、二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〇		二、四二、三、〇九、二一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八、〇三三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三、四、一〇一、〇〇〇	四、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七、四九、二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〇			二、四二、三、〇九、二一〇			

台		蘆		合	財		七		月		合	
越	北	中	南		新	東	鄧	塘	合	碑		石
支	溝	溝	溝	計	河	沽	沽	計	姜	老	坨	
三〇,八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四,九六〇,〇〇	三五二,七八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七〇〇,〇〇	三九三,一八五,三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	二九八,九六五,三〇	一,六七三,五三〇,〇〇
六,八九〇,〇〇	六,八六一,〇〇			四二二,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二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一三,八六〇,〇〇	八七,七八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八七,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〇		二七七,九九五,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八,〇〇			三七,六〇八,〇〇	
	一〇,七三三,九七四,〇〇	三三五,八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九,一八五,〇〇	三五五,六八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七〇〇,〇〇	一,六五三,六〇五,〇〇	五六,九八〇,〇〇	五九,〇八〇,〇〇	三四九,一三七,三〇	一,六九〇,八〇〇,〇〇
三七,六九〇,〇〇								四六五,一九七,二〇				

台		蘆			財		八		月		石		合
越	北	中	南	合	新	東	鄧	塘	合	碑	老	坨	計
支	溝	溝	溝	計	河	沽	沽	沽	計	姜	米	後	計
三,七,六,九,〇,〇,〇	一,〇,七,三,九,七,四,〇,〇	三,三,五,八,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三,九,一,八,五,〇,〇	三,五,五,六,八,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七,〇,〇,〇,〇	一,六,五,三,六,〇,五,〇,〇	四,六,五,一,九,七,二,〇	五,六,九,八,〇,〇,〇	五,九,〇,八,〇,〇,〇	三,四,九,一,三,七,二,〇	一,六,九,〇,八,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三,三,七,二,〇,〇,〇				三,三,七,二,〇,〇,〇	九,〇,一,六,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一,〇,〇
	三,八,七,五,五,〇,〇,〇	一,九,九,四,七,〇,〇,〇	一,九,六,九,六,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〇,〇					
	六,六,五,七,七,三,〇,〇	二,八,八,一,四,七,〇,〇	五,五,七,七,九,〇,〇	三,八,〇,五,九,一,〇,〇	二,二,六,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三,六,九,五,三,五,〇,〇	四,九,七,七,七,〇,〇			四,九,七,七,七,〇,〇	七,五,〇,三,七,〇,〇
	二,八,六,三,三,〇,〇	五,九,五,七,一,〇,〇	六,七,三,五,〇,〇	五,〇,〇,九,〇,〇,〇				五,〇,〇,九,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〇	六,二,六,四,〇,三,〇,〇	一,〇,八,〇,七,九,〇,〇	一,三,七,一,八,二,〇,〇	二,七,三,三,八,八,九,〇,〇	三,五,三,四,一,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六,七,〇,〇,〇	一,二,五,八,三,七,五,〇,〇	五,〇,五,五,八,〇,二,〇	六,五,一,〇,〇,〇	六,六,〇,八,〇,〇,〇	三,七,四,四,〇,〇,一,一〇	一,六,二,七,五,一,四,〇,〇

豐 塘 沽 八 月

二

台	九								月					
	越支	北溝	中溝	蘆南溝	合計	財			豐塘沽	合計	碑		石坨後	合計
						新河	東沽	鄧沽			姜石溝	老米溝		
四二,三〇〇,〇〇	六二六,四〇三,〇〇	一〇八,〇七九,〇〇	一三七,一八二,〇〇	二,七三二,八八九,〇〇	三五三,四二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七〇〇,〇〇	一,二五八,三七五,〇〇	五〇五,五八〇,二〇	六五,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八〇,〇〇	三七四,四〇〇,二〇	一,六二七,五二四,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二六二,〇七三,〇〇	一八,六〇三,〇〇	一五,四八三,〇〇	四八,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〇,〇〇					二六八,三九八,〇〇	
一八,九二七,〇〇	五六九,七二九,〇〇	九二,六六六,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二,九八九,八〇〇	二七,〇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八三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七,〇七六,〇〇			二七,〇七六,〇〇	九〇二,六三九,〇〇	
	三四,四八一,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五,一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四,九一九,〇〇	
二二,三三三,〇〇	一七四,二六六,〇〇	二〇,六一六,〇〇	二四,一六〇,〇〇	一七,一二四,〇〇	二九,七二四,〇〇	三二八,〇〇	一,〇一〇,八七五,〇〇	六〇七,七三五,〇〇	四八四,二四四,二〇	六七,六二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〇	三四七,三三四,二〇	九〇三,九六四,〇〇	

五

附錄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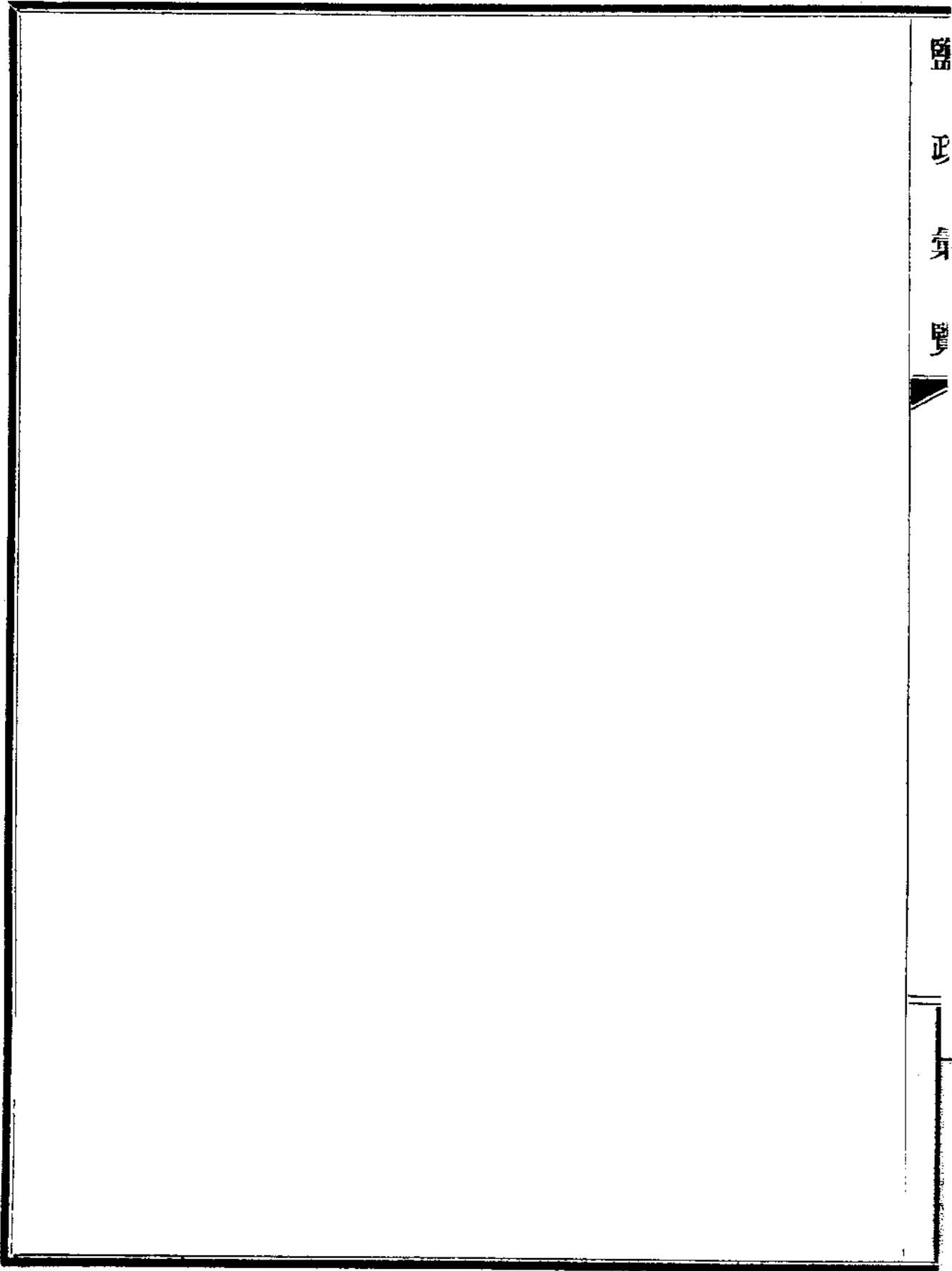
五

鹽務署刊行

台		蘆			合	財			十		月		合	石		合	
越	支	北	中	南		新	東	鄧	塘	合	碑	姜		老	坨		後
	二二,三七,〇〇	一七,四一,六六,〇〇	二〇,六二,六六,〇〇	二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五,二,一三,〇〇	一一,九,七,四,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八,七,五,〇〇	六〇,七,七,三,五,〇〇	四八,四,二,四,二,〇〇	六,七,六,二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〇	三,四,七,三,四,二,〇〇	九〇,三,九,六,四,〇〇			
	五,四,四,一,〇〇	八,六,七,〇,六,〇〇	六,八,八,四,〇〇	二四,七,二,四,〇〇	二六,七,四,三,七,〇〇	一一,二,一,四,八,〇〇		一四,三,〇,八,九,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〇〇			二,一,八,四,〇〇	一,九,六,一,五,九,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六,〇,五,七,〇〇	一七,七,五,九,〇〇	三,八,一,八,八,〇〇	二九,八,一,〇,一,〇〇	三三,一,八,六,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九,七,六,九,七,九,〇〇	四六,二,〇,六〇,〇〇	四,五,九,五,〇,〇〇			四,五,九,五,〇,〇〇	七,八,三,六,二,〇〇			
		三,四,九,二,五,〇〇	九,七,四,一,〇〇	一〇,六,六,六,〇〇	七,五,八,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七,四,二,二,五,〇〇					七,四,〇,五,六,〇〇			
					一,七,〇,六,四,五,〇〇			一,七,六,九,八,五,〇〇	八,三,六,六,〇,〇〇	四,〇,四,七,八,二,〇〇	六,七,六,二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〇	三,〇,三,五,五,八,二,〇〇	二,四,一,四,一,五,〇〇			

一										十				月			
台		蘆			合	財		豐		合	碑		石	合			
越	北	中	南	計		新	東	鄧	塘		計	姜	老		坨	計	
支	溝	溝	溝		河	沽	沽	沽		石	米	後					
				二六〇,六四五,〇〇			一七六,九八五,〇〇	八三,六六〇,〇〇		四四〇,四七八,二〇	六七,六二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〇	三〇三,五五八,二〇	二四二,四一五,〇〇			
二,七八六,〇〇				三四〇,九二五,〇〇			三二二,八四五,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〇					一二三,七三五,〇〇				
二,七八六,〇〇				〇四八六,八〇〇,〇〇			〇四七三,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二二,〇〇			四三,六二二,〇〇	〇三二〇,八〇八,〇〇				
				二五,九〇四,〇〇			一六,〇三〇,〇〇	九八,七四〇,〇〇					五五,三四一,〇〇				
									三九三,八六六,二〇	六七,六二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〇	二五六,九四六,二〇					
撥竣其十二 月分月報故	越支各灘產 鹽亦於本月	產鹽業於上 月掃數歸坨	查該場南中 北三溝各灘			月報故未造 送合併聲明	月掃數歸坨 其十二月分	查該場各灘 產鹽業於本									

月	合 計			合 計
	碑 姜石溝	老 米溝	石 坵 後	
	六七,六二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一〇	
	六七,六二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一〇	
	三七七,九四〇,二〇	三七七,九四〇,二〇	三七七,九四〇,二〇	



各司局銷鹽月報

兩淮鹽運使署民國八年分淮南各食岸銷存鹽數表

場名	類別		上月舊存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本月實存	說
	一	二					
江都	一九、二九七、〇〇	九、三二二、〇〇	七、四八六、〇〇	二二、二二三、〇〇			
天長	七、四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八、〇〇	九、六八二、〇〇			
高郵	一六、一〇八、〇〇		三、八三四、〇〇	一三、二七四、〇〇			
寶應	九、一七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興化	五、六九六、〇〇		一、七四七、三三	九、五五二、〇〇			謹按興化食岸上年十二月份存鹽五千六百九十六擔本月收正引五千六百擔功鹽三擔二十三勛實銷正引一千七百四十四擔功鹽三擔二十三勛除銷實存鹽九千五百五十二擔
泰縣	二〇、九四四、〇〇		九、六一八、六一	三三、六五二、〇〇			謹按泰縣食岸上年十二月份存鹽二萬零九百四十四擔本月收正引二萬零二百八十八擔功鹽三十八擔六十一勛實銷正引九千五百八十擔功鹽三十八擔六十一勛除銷實存鹽三萬一千六百五十二擔
							謹按東台食岸上年十二月份存鹽九千九百六十擔本月收正引一千六百擔功鹽一百四

鹽

文

卷

第

附錄

一

鹽

務

署

刊

行

東台	九,九六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一〇,二七二,〇〇	十二擔實銷正引一千二百八十八擔功鹽一百四十二擔除銷實存鹽一萬零二百七十二擔
鹽城	三,〇二五,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〇〇	八,九九六,〇〇	
阜甯	二,九四九,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七,〇〇	五,七四二,〇〇	
興平	六〇,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〇	五八,八三二,〇〇	
南通	三,五六五,〇〇	<small>實銷</small> 一三,八四〇,〇〇		一〇,四五七,〇〇	
如皋	七,〇三四,〇〇	<small>實銷</small> 五,九二二,〇〇		五,四四八,〇〇	
江寧	一二,九二九,三三	六,四八〇,〇〇	三,四一一,〇〇	一五,九九八,三三	
江浦	八,八六四,〇〇	七,二一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	九,二〇七,〇〇	
六合	六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儀徵	三,四七二,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高涇	四,九三六,〇〇	七,九四四,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	一〇,九二八,〇〇	
溧水	五,三二二,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	四,〇八八,〇〇	
句容	三,九四七,〇〇	二,五六八,〇〇	二,〇二七,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	

		二							月
鹽城	東台	泰縣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分劉店莊
八、九九六、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	三二、六五二、〇〇	九、五五二、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二七四、〇〇	九、六八二、〇〇	二二、一三三、〇〇	二〇五、五三〇、三三	一六四、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九一、四〇	一一一、三八九、三三	
三、一三四、〇〇	八九六、五八	七、三五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五六、〇〇	一、九八五、〇〇	七三三、〇〇	三、六八六、二五	七五、六七五、三三	一三、〇〇
九、〇六二、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二四、六六四、〇〇	八、五四四、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一〇、二八九、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二二、七三八、一五	二四一、二四四、三三	一五二、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一萬零二百七十二擔本月收正引無功鹽二十四擔五十八勛實銷正引八百七十二擔功鹽二十四擔五十八勛除銷實存鹽九千四百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三萬一千六百五十二擔本月收正引無功鹽四十七擔二十勛實銷正引六千九百八十八擔功鹽四十七擔二十勛除銷實存鹽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四擔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九千五百五十二擔本月新收無實銷正引一千零零八擔除銷實存鹽八千五百四十四擔						謹按劉莊分店上月存鹽一百六十四擔本月新收無實銷正引十三擔除銷實存鹽一百五十一擔

月		阜甯	興平	南通	如皋	江寧	江浦	六合	儀徵	高消	溧水	句容	分劉店莊	合計
		五,七三〇,〇〇	五,八三二,〇〇	五,九四八,〇〇	七,四九八,〇〇	一五,九九八,二三	九,二〇七,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八,〇〇	四,〇八八,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	一五二,〇〇	二四二,二四四,二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六〇,〇〇	一七,五五四,〇〇	七,九六八,〇〇	六,〇八一,七七		一,六〇〇,〇〇						六三,九二八,四九
		二,二八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一一,七六八,〇〇	四,八六六,〇〇	二,九二三,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一,三三七,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五五,三八〇,五七
		五,四六二,〇〇	六,二六七,〇〇	一一,六八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七,〇〇	八,八四三,〇〇	二,〇三七,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三,六八八,〇〇	三,八四二,〇〇	一三八,〇〇	二四九,七九二,一五
													謹按劉莊分店上月存鹽一百五十一擔本月新收無實銷正引十三擔除銷實存鹽一百三十八擔	

三										
南通	興平	阜甯	鹽城	東台	泰縣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一一,六八四,〇〇	六二,六七二,〇〇	五,四三二,〇〇	九,〇六二,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二四,六六四,〇〇	八,五四四,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一〇,二八九,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二二,七八一,一五
一〇,三六八,〇〇	一六,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一,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五,六一〇,四八
一六,一三三,〇〇	一三,一三六,〇〇	五,一六八,〇〇	一四,三二六,〇〇	五,七九〇,八四	一四,六六四,〇〇	二八,〇四,〇〇	二,八六五,四〇	七,三八四,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	七,二二二,六四
五,八一九,〇〇	六六,四九六,〇〇	八,二九四,〇〇	九,一四六,〇〇	五,二五六,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一〇,八八一,一〇	二二,五〇五,〇〇	一五,五三四,〇〇	二〇,一一五,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九千四百擔本月收正引一千六百擔功鹽四十六擔八十四勛實銷正引五千七百四十四擔功鹽四十六擔八十四勛除銷實存鹽五千二百五十六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四擔本月收正引無功鹽二十二擔四勛實銷正引一萬四千零四十四擔功鹽二十二擔四勛除銷實存鹽一萬零六百二十擔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八千五百四十四擔本月收正引無功鹽四十七勛實銷正引二千八百零四擔功鹽四十七勛除銷實存鹽五千七百四十擔				

鹽務署刊行

附錄

三二

鹽務署刊行

四		月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分劉店莊	勾容	溧水	高淳	儀徵	六合	江浦	江甯	如皋
一三,五〇五,〇〇〇	一五,五二四,〇〇〇	二〇,一七〇,〇〇〇	二四九,七九二,一五	一三六,〇〇〇	三,八四二,〇〇〇	三,六八八,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〇	二,〇三七,〇〇〇	八,八四三,〇〇〇	一九,一六七,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二,九五		一三,六一〇,三七	八一,八五二,三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七,三五	三,一三二,〇〇〇	九,六九四,二四	一〇七,五八八,二五	五四,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二,〇二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〇	一,一四二,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三,五二一,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三〇,三〇	一三,三九二,〇〇〇	二四,〇三三,〇〇〇	二三四,〇五六,二〇	八四,〇〇〇		二,七九二,〇〇〇	七,七三六,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	二,四九五,〇〇〇	八,二四八,〇〇〇	一五,六五六,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謹按劉莊分店上月存鹽一百三十八擔本月新收無實銷正引五十四擔除銷實存鹽捌十四擔								

寶應	興化	泰縣	東臺	鹽城	阜甯	興平	南通	如皋
10,811.10	5,740.00	10,620.00	5,256.00	9,146.00	8,294.00	6,649.00	5,819.00	11,500.00
800.00				6,000.00	2,600.00	8,000.00	3,656.00	10,400.00
6,041.10	2,741.14	10,946.11	3,380.96	7,319.00	3,991.00	13,218.00	1,837.00	13,217.00
5,683.00	7,014.00	16,520.00	7,746.00	7,917.00	7,903.00	6,336.00	9,078.00	8,773.00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五千七百四十擔本月收正引四千擔功鹽八擔十四觔實銷正引二千七百十六擔功鹽八擔十四觔除銷實存鹽七千零二十四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一萬零六百二十擔本月收正引一萬六千八百擔功鹽四十六擔九十一觔實銷正引一萬零九百擔功鹽四十六擔九十一觔除銷實存鹽二萬六千五百二十擔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五千二百五十六擔本月收正引六千擔功鹽一百七十擔九十六觔實銷正引三千二百十擔撥運劉莊分店三百擔功鹽一百七十擔九十六觔除銷實存鹽七千四百四十六擔					

五		月									
江寧	一五,六五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五,〇〇	一一,九八二,〇〇							
江浦	八,二四八,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	七,一四二,〇〇							
六合	二,四九五,〇〇	一,六〇〇,一一	二,一一〇,八一	一,九七五,〇〇							
儀徵	二,七八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高淳	七,七四六,〇〇		一,九七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溧水	二,七九二,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一,七八四,〇〇							
句容	二,四四七,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	一,七四一,〇〇	二,九〇六,〇〇							
分劉店莊	八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三五六,〇〇	謹按劉莊分店上月存鹽八十四擔本月收正引三百擔實銷正引二十八擔除銷實存鹽三百五十六勛						
合計	二四,〇五六,二〇	一〇六,七九一,三七	一一五,〇四七,一四	二二五,八〇〇,四三							
江都	二四,〇三三,一三	一一,二〇一,三三	七,五八三,二六	二七,六五三,一八							
天長	二二,三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七八,〇〇	一一,五二四,〇〇							
高郵	一〇,六二〇,三〇	五,九三九,〇七	四,七二七,三七	一一,八三三,〇〇							
寶應	五,六三八,〇〇	七,二〇一,六〇	二,二二七,三四	一〇,六〇三,一六							

興化	七,014,000		二,414,000	六,000,000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七千零二十四擔本月收正引一千六百擔實銷正引二千四百二十四擔除銷實存鹽六千二百擔
泰縣	一六,五二〇,〇〇〇		七,一九二,三五	二七,七五二,〇〇〇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一萬六千五百二十擔本月收正引一萬八千四百擔功鹽二十四擔二十五勛實銷正引七千一百六十八擔功鹽二十四擔零十五勛除銷實存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二擔
東台	八,101,000		一,四七三,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八千一百二十擔向劉莊分店劃入三百五十六擔本月收正引二千四百擔功鹽四百四十一擔實銷正引一千零十八擔連同劉莊分店銷正引十四擔共銷一千六百三十二擔功鹽四百四十一擔實存鹽九千四百七十擔
鹽城	七,九一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八,〇〇〇	八,〇二九,〇〇〇	再劉莊分店奉令至五月份起暫歸東岸辦理五月份所銷鹽引入東岸表內開報列比合併陳明
阜甯	七,九〇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〇〇〇	八,三四五,〇〇〇	
興平	六,三三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九二,〇〇〇	五五,九七六,〇〇〇	
南通	九,〇七八,〇〇〇	三,二九六,〇〇〇	一五,四七七,〇〇〇	一五,八九七,〇〇〇	
如皋	八,七七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三,〇〇〇	一〇,八九七,〇〇〇	

鹽務署

附錄

五

鹽務署 刊行

六		月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勾容	溧水	高淳	儀徵	六合	江浦	江甯
六,二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二,二六	一一,八三三,〇〇	一一,五二四,〇〇	二七,六五二,一八	二六,一五六,四三	二,九〇六,〇〇	一,七八四,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	七,一四三,〇〇	一一,九八一,〇〇
	二,九三三,〇〇	一三,二六四,〇〇		一,六〇一,一三	一〇八,六七七,一〇	三,二〇八,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八五	五,六〇〇,〇〇	八,三三二,七五
一,九七八,二六	二,三四二,二六	三,五二七,〇〇	一,二五八,〇〇	五,九四五,一六	八二,八九四,三四	一,九四二,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	二,一五二,〇〇	一,三八四,〇〇	一,八七六,八五	一,五九二,〇〇	八,五九七,〇〇
七,四四四,〇〇	一一,一八二,〇〇	二二,五六九,〇〇	一〇,二五六,〇〇	二二,三〇八,二五	二四二,九三九,一九	五,一七二,〇〇	三,三三八,〇〇	七,九二八,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一,六九九,〇〇	六,一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六,七五
<p>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六千二百擔功鹽二十二擔二十六觔實銷正引一千九百五十六擔功鹽二十二擔二十六觔除銷實存鹽七千四百四十四擔</p>												

六合	江浦	江甯	如皋	南通	興平	阜甯	鹽城	東臺	泰縣
一、六九九、〇〇	六、一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六、七五	一〇、八七〇、〇〇	一五、八九七、〇〇	五五、九七六、〇〇	八、三四五、〇〇	八、〇三九、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	二七、七五二、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六、三三四、〇〇	五、三二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九	一、二七、五九		
一、一〇九、〇〇	一、一〇三、〇〇	六、五五八、〇〇	五、三六八、〇〇	八、一五九、〇〇	七、九九二、〇〇	七、三一〇、〇〇	二、二五六、〇〇	一、〇六一、五六	五、四六五、二〇
三、七九〇、〇〇	六、〇二七、〇〇	一〇、八二八、七五	一、一七二、六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五七、五八四、〇〇	七、七四〇、〇九	五、八九〇、三九	八、六四四、〇〇	三、四三六、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九千四百七十擔本月收正引無功鹽二百三十五擔五十六勛實銷正引八百十五擔連同劉莊分店銷正引十一擔共銷八百二十六擔功鹽二百三十五擔五十六勛除銷實存鹽八千六百四十四擔	謹按泰縣食岸存鹽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二擔本月收正引一萬二千鹽功鹽四十一擔二十勛實銷正引五千四百二十四擔功鹽四十一擔二十勛除銷實存鹽三萬四千三百二十八擔

		七		月	
儀徵	一、八五六、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八、〇〇	三、七二八、〇〇	
高涪	七、九二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三三八、〇〇	
溧水	三、三三八、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	九四四、〇〇	五、一三〇、〇〇	
句容	五、一七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三、六五二、〇〇	
合計	二四一、九三九、一九	七〇、八八五、九九	六〇、五八五、七〇	二五二、三三九、四八	
江都	三三、三〇八、二五	一〇、〇〇三、七九	七、八七六、六〇	二五、四三五、四四	
天長	一〇、二五六、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二四三、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	
高郵	二一、五六九、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七一、〇〇	二二、四九八、〇〇	
寶應	一一、二八二、〇〇	一、〇八〇、二五	二、二二八、〇〇	一〇、〇四四、三〇	
興化	七、四四四、〇〇		四、五九六、九八	四、四五六、〇〇	謹按興化食岸存鹽七千四百四十四擔本月收正引一千六百擔功鹽八擔九十八觔實銷正引四千五百八十八擔功鹽八擔九十八觔除銷實存鹽四千四百五十六擔
泰縣	三三、三三八、〇〇		九、五九九、〇九	二四、七六四、〇〇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三萬四千三百二十八擔本月收正引無功鹽三千五百擔九觔實銷正引九千五百六十四擔功鹽三十五擔九觔實存鹽二萬四千七百六十四擔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八千六百四十四擔本月收正引無功鹽二百三十五擔九觔實

東臺	八,六四,〇〇		二,九四七,九〇	五,九三三,〇〇	銷正引二千六百零一擔劉莊分店銷正引一百一十六擔共計銷鹽二千七百一十二擔功鹽二百三十五擔九十勛除銷實存鹽五千九百五十二擔
鹽城	五,八九〇,三九	二,〇八七,七〇	五,〇七六,〇〇	二,九二九,〇〇	
阜寧	七,七四四,〇九	一九七,六六	一,一六〇,〇〇	六,七八一,七五	
興平	五七,五八四,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〇	五七,三六〇,〇〇	
南通	一三,〇五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一六,四六一,〇〇	九,五〇九,〇〇	
如皋	一一,七三六,〇〇	五,一九二,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六,四九八,〇〇	
江甯	一〇,八二八,七五	一〇,九六五,五五	七,五四四,〇〇	一四,二五〇,三〇	
江浦	六,〇二七,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五,〇〇五,〇〇	
六合	三,七九〇,〇〇	一一七	一,一四〇,一七	二,五五二,〇〇	
儀徵	三,七二八,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二,六三四,〇〇	
高涇	六,三六八,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	二,九二二,〇〇	八,〇二四,〇〇	
溧水	五,二二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	三,二七二,〇〇	
句容	三,六五三,〇〇	二,九四四,〇〇	二,四六六,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	

月

旬容

附錄

七

鹽務署刊行

八									
阜寧	鹽城	東臺	泰縣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六,七六一,七五	二,九〇二,〇九	五,九三二,〇〇	二四,七六四,〇〇	四,四五六,〇〇	一〇,〇四四,三〇	二二,四九八,〇〇	一一,三三三,〇〇	二五,四三五,四四	二五二,三三九,四八
二七三,八一	六,一六五,八九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一,一〇	七三,六二七,三六
一,三二五,〇〇	四,四三三,〇〇	二,二六五,一七	九,四〇六,五四	三,九三六,〇〇	二,七八八,三〇	五,三七四,〇〇	二,〇五八,〇〇	八,二五二,二五	九九,四六六,九六
五,七三九,五六	四,六三五,一八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八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一一,二五六,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九,二五五,〇〇	一九,一八四,二九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五千九百三十二擔 本月收正引四千擔功鹽三百三十三擔十七 勛實銷正引一千八百五十六擔連同劉莊分 店銷正引七十六擔共銷一千九百三十二擔 功鹽三百三十三擔十七勛除銷實存鹽八千 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二萬四千七百六十 四擔本月收正引無功鹽二十二擔五十四勛 實銷正引九千三百八十四擔功鹽二十二擔 五十四勛除銷實存鹽一萬三千三百八十擔	謹按興化食鹽上月存鹽四千四百五十六擔 本月收正引八千正百擔實銷正引三千九百 三十六擔除銷實存鹽九千三百二十擔					

九		月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句容	溧水	高淳	儀徵	六合	江浦	江甯	如皋	南通	興平
一八,五二四,〇〇	九,二五五,〇〇	一九,一八四,二九	三六,三八九,八八	四,一三〇,〇〇	三,二七二,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二,五五一,〇〇	五,〇〇五,〇〇	一四,二五〇,三〇	六,四九八,〇〇	九,五〇九,〇〇	五七,三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三,一四	八〇,七三三,八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六,一九二,〇〇	一六,六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三五,〇〇	一,六五八,〇〇	六,二三三,四〇	九四,四三三,五五	二,三九七,〇〇	一,二二六,〇〇	二,四八八,〇〇	八八八,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	一,二五六,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一三,二一〇,〇〇	一五,九八六,〇〇	九,九三六,〇〇
一九,八八九,〇〇	一一,五九七,〇〇	一六,七五四,二三	二二,二七〇,二三	三,八一三,〇〇	二,〇五六,〇〇	九,〇五六,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	三,一〇六,〇〇	四,三八九,〇〇	一一,二五〇,三〇	一〇,四八〇,〇〇	一〇,一九五,〇〇	五五,四二四,〇〇

見 文 卷 五

附錄

八

鹽務署刊行

江甯	如皋	南通	興平	阜甯	鹽城	東臺	泰縣	興化	寶應
一一,一五〇,三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五,〇〇〇	五五,四二四,〇〇〇	五,七三九,五六	四,六三五,九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八〇,〇〇〇	九,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七,一三六,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一三	四,六三六,〇九				
七,九二八,〇〇〇	九,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四,二四	三,五六〇,〇〇〇	九五一,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〇	一,九六七,六四	八,八二六,六〇〇	二,四五六,〇〇〇	二,六三三,〇〇〇
一一,三二二,三〇〇	八,四七六,〇〇〇	三,五七一,〇〇〇	四,六八四,〇〇〇	四,九六四,六八	六,二八二,〇七	八,六五六,〇〇	一,九四二,〇〇〇	八,四六四,〇〇〇	八,六三三,〇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八千擔本月收正引二千四百擔功鹽二百二十二擔六十四勛實銷正引一千七百三十六擔連同劉莊分店銷正引八擔共銷一千七百四十四擔功鹽二百二十二擔六十四勛除銷實存鹽八千六百五十六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一萬五千三百八十擔本月收正引一萬二千八百功鹽四十六勛銷正引八千七百五十六擔功鹽四十六勛六十勛除銷實存鹽二萬九千四百二十四擔	謹按興化食鹽上月存鹽九千二百二十擔本月收正引鹽千六百擔功鹽無實銷正引二千四百五十六擔除銷實存八千四百六十四擔	

		十月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句容	溧水	高淳	儀徵	六合	江浦
		八,四六四,〇〇	八,六三三,〇〇	一,九八八,九〇〇	一,一五九,七〇〇	一,六七五,四三三	二,二二七,〇〇三	三,八二三,〇〇	二,〇五六,〇〇	九,〇五六,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	三,一〇六,〇〇	四,三八九,〇〇
			四,〇〇五,五六	四,〇一三,八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六四,五五	七,六六一,九八八	二,二四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三,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六,五六	四,二六二,五二	一,六三五,〇〇	六,五三七,四五	八二,〇一〇,七三	一,七三二,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二,六三三,〇〇	一,一四四,〇〇	一,二二七,〇〇	一,二八一,〇〇
		七,五七六,〇〇	九,七四二,〇〇	一,九六四,〇〇	一,三,九七二,〇〇	二,三,六八一,三三	二〇七,三〇九,二八	四,二九二,〇〇	三,六八八,〇〇	六,四三四,〇〇	五九二,〇〇	三,五七九,〇〇	四,七八八,〇〇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八千四百十四擔本月收正引二千四百擔功鹽無實銷正引三千二百八十八擔除銷實存鹽七千五百七十六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四擔本月收正引二萬擔功鹽五十九擔四十四擔											

鹽務署刊行

附錄

九

鹽務署刊行

儀徵	六合	江浦	江甯	如皋	南通	興平	阜甯	鹽城	東臺	泰縣
五九二,〇〇	三五七九,〇〇	四,七八八,〇〇	一一,三三二,三〇	八,四七六,〇〇	一三,五七一,〇〇	四六,八六四,〇〇	四,九六四,六八	六,二二二,〇七	八,六五六,〇〇	一九,四三四,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一,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五,五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八九六,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四,三〇四,三三	四,二二六,三五		
一,八八八,〇〇	一,三六四,〇〇	一,六五五,〇〇	七,八四二,〇〇	八,三二八,〇〇	一三,六二八,〇〇	一六,〇〇八,〇〇	二,二二六,〇〇	四,三五六,〇〇	三,一九〇,七五	一一,一〇七,四八
一九〇四,〇〇	三,八二六,〇〇	八,七三三,〇〇	一九,八三六,八〇	一四,六四八,〇〇	一五,八三九,〇〇	四七,五八四,〇〇	七,〇三三,九一	六,一四二,四二	八,三四四,〇〇	二八,三七六,〇〇
										八勛實銷正引一萬一千零四十八擔功鹽五十九擔四十八勛除銷實存鹽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六擔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八千六百五十六擔本月收正引二千四百擔功鹽四百七十八擔七十五勛實銷正引二千六百七十六擔連同劉莊分店銷鹽三十六擔共計銷鹽二千七百七十二擔功鹽四百七十八擔七十五勛除銷實存鹽八千三百四十四擔

	十						月			
	泰縣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句容	溧水	高淳
	二八,三七六,〇〇	七,五七六,〇〇	九,七四二,〇〇	一九,六四〇,三六	一三,九七二,〇〇	二三,六八一,三三	二〇七,三〇九,二八	四,二九一,〇〇	三,六八八,〇〇	六,四三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四,〇六	一四二,三三五,七七	二,一六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四,一六四,九五	五,三五七,〇〇	六,三四一,〇〇	一〇,六八七,三六	四,六〇一,〇〇	一六,三四七,三九	九六,一九五,二三	二,〇一九,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三二二,〇〇
	三三,二四八,〇〇	一〇,三三四,〇〇	一一,四〇一,〇〇	一六,九五三,〇〇	一〇,九七一,〇〇	二二,七三八,〇〇		四,四三二,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五,九九二,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八千三百四十四擔 本月收正引八千八百擔功鹽四百八十一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三萬二千七百六十擔 本月收正引二萬八千擔功鹽二千六百擔 九十五筋實銷正引二萬四千一百二十八擔 功鹽三十六擔九十五筋除銷實存鹽三萬二千二百四十八擔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七千五百六十六擔 本月收正引八千擔功鹽五擔實銷正引五千三百五十二擔功鹽五擔除銷實存鹽一萬零二百二十四擔							

鹽

文

志

卷

附錄

十

鹽務署刊行

月		一									
東臺	八三四,〇〇〇	七八四,二二七	九七六四,〇〇〇	二十七勛實銷正引七千三百四十二擔連同 劉莊分店銷鹽十八擔共計銷鹽七千三百六 十擔功鹽四百八十一擔二十七勛除銷實存 鹽一九千七百八十四擔							
鹽城	六一四,三四二	三八〇,三二二	四,五九一,一四								
阜甯	七,〇三二,九一	三,四二六,四三	四,五〇一,〇〇	五,九五八,三三							
興平	四七,五八四,〇〇	一六,二九六,〇〇	二〇,三五二,〇〇	四三,五二八,〇〇							
南通	一五,八三九,〇〇	一五,二五六,〇〇	一八,一三二,〇〇	一三,九六四,〇〇							
如皋	一四,六四八,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五三二,〇〇	九,七二六,〇〇							
江甯	一九,八三六,八〇	一五,五二〇,〇〇	一五,〇三五,〇〇	二〇,三三一,八〇							
江浦	八,七三三,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二一七,〇〇	九,五三六,〇〇							
六合	三,八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	四,七三三,〇〇							
儀徵	一,九〇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六,〇〇	一,九六八,〇〇							
高浦	五,九九二,〇〇	一一,六八八,〇〇	一〇,二二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溧水	六,〇四八,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九八四,〇〇	三,八六四,〇〇							
句容	四,四三二,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	七,四四九,〇〇	三,一四三,〇〇							

十								
鹽城	東臺	泰縣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四,五九二,一四	九,七八四,〇〇	三三,二四八,〇〇	一〇,三三四,〇〇	一一,四〇一,〇〇	一六,九五三,〇〇	一〇,九七一,〇〇	二一,七三八,〇〇	二五三,三三九,八三
六,六〇六,〇三				八〇〇六,〇九	四,八〇五,八二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九,九三	一七二,一四三,四二
五,二九六,〇〇	八,五九一,八七	一五,九九〇,四五	七,六五九,二四	二,四三五,五九	五,七九六,八二	二,八九〇,〇〇	一〇,七六九,九三	一八三,二七一,九六
五,九〇二,一七	九,四六四,〇〇	二五,八七二,〇〇	八,八九四,〇〇	一六,九七二,〇〇	一五,九六二,〇〇	一〇,四八一,〇〇	二二,三九八,〇〇	二四二,二二一,二七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九千七百八十四擔本月收正引八千擔功鹽二百七十一擔八十七勛實銷正引八千三百四十擔連同劉莊分店銷鹽十六擔共計銷鹽八千三百二十擔功鹽二百七十一擔八十七勛除銷實存鹽九千四百六十四擔	謹按泰六食岸上月存鹽三萬二千二百四十八擔本月收正引九千六百擔功鹽十四擔四十五勛實銷正引五千九百七十六擔功鹽十四擔四十五勛除銷實存鹽二千五百八十七十二擔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一百零二百二十四擔本月收正引六千四百擔功鹽十九擔二十四勛實銷正引七千六百四十擔功鹽十九擔二十四勛除銷實存鹽八千九百八十四擔					

月		一一									
合計	旬容	溧水	高消	儀徵	六合	江浦	江甯	如皋	南通	興平	阜甯
二四,二二,一七	三,一四,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七,五六,〇〇	一,九六,八〇	四,七三,〇〇	九,五三,〇〇	二,三三,一八	九,七六,〇〇	二,三九,六四	四,三五,八〇	五,九五,八三
一三,二六,一九			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一六	三,四四,〇〇	一五,九二,一五	一三,〇〇,〇〇	二,一九,四〇	二,七六,八〇	三,三九,〇三
一一,五二,七五	二,〇六,一〇	一,五〇,四〇	四,三〇,四〇	一,四八,八〇	四,二四,〇六	一,九八,七〇	一三,九九,八〇	五,八〇,四〇	六,五二,一〇	一一,九五,二〇	二,八三,〇〇
二四,六六,六七	一,〇六,二〇	二,三六,〇〇	七,二五,六〇	四八,〇〇	二,〇九,三〇	一〇,九八,九〇	三三,二五,九五	一五,九二,〇〇	一八,三五,七〇	四四,三四,〇〇	六,五一,八五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制 續前

宋承五代之後權鹽制度悉依周舊其時宇內分割產鹽區域分隸各國自江以南為南唐南唐建國始於後晉天福

二年自徐知誥傳至李煜凡三世宋開自劍以南為後蜀蜀自後梁開平元年先為王建所據號稱蜀國

寶八年取有其地凡立國三十有八年又為孟知祥所據是曰後蜀至孟昶凡二世宋乾德三年平定蜀境凡立國三十有三年

同光三年也既而唐室內亂應順元年又為孟知祥所據是曰後蜀傳至孟昶凡二世宋乾德三年平定蜀境凡立國三十有三年

節度使據有其地傳至宏叔凡五世及宋太平興國三年宏叔入朝因籍境內州軍以獻由是兩浙諸州悉為宋有凡立國八十有四年

隱傳至劉張凡五世宋開寶四年自太原以北為北漢北漢建國始於後周廣順元年自劉崇傳至繼元

取有其地凡立國五十有五年自太原以北為北漢北漢建國始於後周廣順元年自劉崇傳至繼元

有八 乾德以降十餘年間西滅蜀南平廣江南既定吳越內附洎至興國四年取有并代諸州由此全國

產區復歸統一按宋自乾德中洎至太平興國四年先後削平諸國蓋自唐乾符以後產區分據者八十

故宋代鹽法防禁遼夏鹽屢有相關者焉文獻通考言諸國割據莫不掎聚貨財厚斂鹽利宋興而吳蜀

江南閩粵皆號富強相繼降附每克其國必下詔蠲省橫賦赦戒官吏毋事煩苛而鹽米丁鹽之弊固未

除於是懲藩鎮之弊除留州之例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毋得占留由此外權始削利歸

公上 藩鎮之禍起於唐之中葉皆擅財賦以自私鹽利散失莫可究極迨憲宗時因將天下財賦分為三

項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然其上供者殊鮮沿及五季弊習尤甚宋史食貨志云五代藩鎮

益強場院權務率令部曲主之其屬三司者雖有大吏監臨輸額之外亦私有焉太祖周知其弊及受命

務恢遠略示之以斷乾德三年始詔諸州除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毋得占留時藩郡有闕即命

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遺京朝官監臨條禁文簿漸為精密於是外權始削利歸公上葉適曰唐末藩鎮擅權財賦散失更五代而不能收禍變屢作苛斂不息故太祖制諸鎮削其兵權復執其財用之權既而僭偽諸國次第平一諸節又以從前鹽權課額少者募豪民主之增額求利轉虧常課詔用開寶八年額度伸縮惟命者財在上也

由此稅額始均漸有規定宋史太宗本紀載太平興國元年詔茶鹽權課用開寶八年額食貨志云先是

以償太宗始詔以開寶八年課入為額既又慮其不均乃遣使分詣諸州同長吏裁定按招募豪民主收鹽課不及額至於籍產令償此五代之弊法宋初猶沿用之後世包課之例蓋昉於此天下鹽

利皆歸縣官據宋史食貨志按自唐乾元以來鹽法既立權悉隸中央五代循而不改周廣順間改屬州縣由是推鹽事務始隸地方故宋初仍沿其制官賣通商各隨州

郡所宜京西蔡襄鄧隨唐金房均郢州光化信陽軍京東登萊州陝西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涇原邠

寧儀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河東並代忻汾遼澤潞石州平定岢嵐軍及河北西

川峽西等路皆行通商法三京京西滑鄆陳潁汝許孟州京東濟兗曹濮單鄆淄齊沂密青濰徐州廣濟

淮陽軍陝西河中府陝虢解州慶成軍河東晉絳慈隰州及淮南江南荆湖兩浙福建廣東西路皆行官

賣法通商者聽商運銷官收其算每斤過稅一錢住賣倍之官賣者官自般運置務發賣凡通商之地罷

除條禁官賣所在名曰禁權禁權之地官立標識候望以曉民各有經界預防侵越此宋之初制也據宋史食

貨志按宋初沿周舊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皆行顆鹽潞離等州皆行末鹽鹽皆禁權其後取有

淮浙閩廣等處通行禁權法文獻通考載河北一路於開寶三年始弛鹽禁蔡襄等州於太平興國間始

弛鹽禁川峽兩路并鹽初亦禁權太平興國間詔令如數輸課准聽商民販賣惟大概宋初以官賣為主

不得出川峽並州縣鹽亦許商販如川峽之制是則宋初鹽法固以官賣為主

凡顆末鹽悉以五斤為斗顆鹽價值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凡三等末鹽價值斤自四十七至八錢凡

二十一等其法盡鹽戶所製鹽收貯入官製海鹽者曰亭戶製井鹽者曰井戶亦皆謂之竈戶製鹹鹽者

曰鑄戶戶有鹽丁歲輸鹽斤謂之課鹽課有定額餘則由官給錢收買謂之本錢惟解池種鹽籍民戶為

畦夫官廩給之據宋史食貨志按解池畦夫由官廩給蓋做官賣各路鹽由官運故謂之官般續文獻通考云宋官

般法蓋官自運鹽般猶運也按宋初官賣法實為官運官銷故宋史著之曰官自賣又曰官般官賣言官

者所令別於商也當熙寧時神宗欲更鹽法以問王安石對言以為宜制定鹽戶及行鹽地令捕私

販般運以時嚴察拌和則鹽法自舉無事改官般之法差役鄉戶主以衙前謂之帖頭水陸轉遞不勝疲

勞後復量貨產之厚薄定役法之輕重貧者破產不能償往往逃匿追呼督責閭里騷然所得鹽利不足

以供縣官之急議者以為縣官禁鹽得利微而為害博此官般之弊也據宋史食貨志及文獻通考按宋

民戶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鄉每里設正一人差為衙前主典府庫或釐運官物承受戶帖各以鄉戶民夫

充役名曰帖頭道路糜費多至破產皇祐中以貨產之厚薄為差充之等第選貨富者充當衙前鄉民懼

役往往逃匿故役法擾民衙前為最迫熙豐間改行僱募凡當役人戶亦以等第出錢名曰免役錢其坊

郭人戶及寺觀僧尼並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曰助役錢坊場酒稅盡歸助役謂之六色錢然

鄉戶出力為易出錢較難徵收於鄉差熙寧以來嘗患於此馬端臨曰衙前之役僱便於差無如州縣胥吏

之人家產單薄侵盜之弊甚於鄉差熙寧以來嘗患於此馬端臨曰衙前之役僱便於差無如州縣胥吏

轉般成俗其弊也庸錢白輸苦役如故由此證之宋時官般之弊可以概見王應麟玉海言當時漕運行

廢然則宋代官般殆少此則地利之所關矣雍熙間以河北用兵切於饋餉始令商人輸芻粟塞下酌地

遠近優與其值授以要券令江淮荆湖給以穎末鹽名曰折中端拱二年又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

優其值給江淮鹽據文獻通考按自北漢既平太宗乘勝北趨幽薊師敗而還雍熙二年復議北征尋又

那輸納芻粟謂之入中授以券至京師給以緡錢又移文江淮給以茶鹽謂之折中蓋用茶鹽折兌糧草此召商中鹽所由始也明代開中法實昉於此李濂續通鑑長編云塞下納芻粟京師納粟皆謂之折中塞下折中自雍熙二年始京師折中自端拱二年始實為兩事畢沅續通鑑云雍熙時塞下行折中有言商人所輸多敵濫者因罷之歲捐國用殆百萬計端拱時復令折中如舊又置折中倉於京師命膳部員外郎范正辭掌其出納每百萬石為一界祿仕之家不得入粟會歲旱罷淳化二年復置折博倉即此折中倉也自此並邊通商州軍募人入中芻粟多以鹽償

之而官賣州軍輒嘗弛禁聽商人緣邊折中糧草在京中納金銀錢帛權許通商將舊有權鹽錢額均配各州隨稅輸納既徵商課復納權錢此又通商後之弊也據宋史食貨志按宋自削平諸國凡無名苛稅常加剗革而鹽錢一項猶多沿納例如京東之

蠶鹽河北之兩稅鹽錢江南之鹽米及丁鹽錢皆未蠲除其後官賣之地改行通商又將權鹽舊額攤入正賦文獻通考載開寶三年河北始罷官賣舊權利錢均配城郭居戶及勢要戶隨夏稅輸之淳化四年

並邊諸州因改官賣後復除鹽禁將舊權年額錢分配各州軍隨稅輸納續資治通鑑載雍熙元年開除江南鹽禁給鹽與民隨稅收錢聽商人販易仍收其算此皆重稅之弊也推論弊源實始於唐先是鹽稅

或徵本色或徵折色本色納鹽折色多納捐米自唐第五琦始以錢計建中年間更定兩稅由是物輕錢重貞元初議革其弊戶部尚書楊於陵言宜使兩稅權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

貨日重錢日輕詔從其議自此兩稅始於正賦之外別立名色斂取鹽酒本以權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去錢速及五季橫徵暴斂供助軍需始於正賦之外別立名色斂取鹽酒本以權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

權納若官賣各地改行通商舊有權錢隨稅攤徵乃做兩稅鹽錢之例實亦五代弊法其後禁止通商復有權鹽之事稅不免而鹽再權此宋代之弊也蠶鹽一項五代本係納絹帛太宗實錄言歲散

蠶鹽於民俟蠶事畢令以絲絹償官隨夏秋稅輸納名曰折變折變者稅有常物變而取之計貨估使其輕重相當而估有虛實即價有伸縮既以鹽徵錢又以錢折變絹展轉增加民無所訴其後鹽不給而折

納如故五代而實成於宋其則鹽稅紊雜雖起至道二年以江淮茶滯課額虧損禁止通商仍行官賣商人輸芻粟者悉償以茶不復給鹽按端拱二年定例商人輸粟京師指定江淮茶鹽並給然行之數年商人皆願得鹽不願易茶遂至茶積課虧宋史食貨志言自行折中商人

以鹽為急趨者甚衆茶多滯積課值虧損至道初西京作坊使楊允恭請禁淮南十二州軍商鹽仍舊由官自賣至道二年罷通商法即以允恭為淮南兩浙發運使兼制置茶鹽使委成其事凡商人先舊入

金帛京師並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自是賣鹽得實錢茶無積滯課額增由此以茶代鹽其輸邊後者持券詣京師有坐置鋪錄名權貨務懷券者湊之若行商則鋪買為保任詣京師權貨務給錢迨後南北和好罷兵邊儲稍緩物價差減券值虛錢未改而買茶論議別為新法其於京師入金銀絲帛實值景德二年命鹽鐵副使林特就三司悉索舊制詳定召茶商論議別為新法其於京師入金銀絲帛實值錢五十千者給百貫實茶河北河東陝西緣邊入金帛芻粟如京師之制其三路近地所入所給亦如京師茶商所過當輸算令記錄候至京師併輸之仍約東山場謹其出納議奏三司皆以為便新法方行商人頗眩惑特等請罷比較從之自新法之有舊券而未給者已給而未至京師者已至而未磨者悉差察分數折納入官大略商人所持舊券有數及千貫者令新法歲入二百貫候五歲將新舊一律給足官第配給場務以券者慮其賤價亂法悉改以他物山場節其出耗所過商稅嚴其覺舉諸權務所受茶者均以入芻米給茶便商助軍國之用歲久弊生公私俱耗訪求利病別定新式行之一年茶羨頓增所定法程出於權便非可久行不復備錄其事宜以為永制及祥符八年真宗謂輔臣曰有言茶法不便於小商者丁謂曰未改法日歲虧茶本九千餘貫改法後歲入常二百餘萬貫邊防有儲蓄權場無積貨宋會要亦言自特改法茶利日增蓋自至道以來淮南諸州禁止通商商人入中專以茶價不復給鹽本係維持茶課及景德間茶法更改券分新舊而貼納對帶之法因之以起宋時茶鹽惟陝西並邊依舊募人輸法制相同故天禧以後鹽法屢變大都以茶法為先例略述其概以備證焉

納糧草以鹽償之
文獻通考載咸平四年秘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江納金銀錢帛則贍邊實庫公私皆便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其事恕等議言向者淮南通商亦於邊上折中一歲之內入數甚微糧則不及萬鍾草則多無一束近者陝西鹽法亦令蓋自納稅資邊一年之間數亦無幾全無實驗但有虛名此則當時折中法未盡善論其情形已可略見蓋自

雍熙以來官賣通商變革無常官賣以實州縣通商以召入中入中之法一則緣邊入糧草以省饋運

一則權務入金銀錢帛以贍京師內實庫藏外充邊備此鹽禁所由開也
據文獻通考按宋初循周之舊自江以北皆為禁權也其後削平諸國悉行禁權太平興國中陳恕為鹽鐵使釐去宿弊太宗深器之親題殿柱曰真鹽鐵宋史陳恕傳言淳化至道間恕復為鹽鐵使時太宗留意財政召三司吏李溥等詢以利害溥等條上七十一事詔以四十四事付有司行之以十九事下恕等議可否太宗謂宰相曰國家歲入數倍於唐唐中葉以降藩鎮擅命財賦多不入公家下陵上替經制墮壞若前代為得即已致太平豈復煩朕心慮因召恕等責以職

事曠廢怨等對曰今土宇至廣庶務至繁國用軍需所費浩大君等每舉權利朝廷必以侵民為慮昔尼而不行縱使桑弘羊復生亦所不逮臣等驚力惟盡心簿領不足上裨聖治太宗曰卿等清而不通專守繩墨終不能為國家度長挈大剖煩析滯真宗時怨以病求解職真宗命其求可代者怨薦寇準遂以準至三司使準即檢怨前後改革與立之事類以為冊自是計使無不循其舊貫怨前後掌利柄十餘年強非細故事胥吏畏服有稱職之譽由此證之宋初鹽法之規定多出於陳恕文獻通考載怨議改鹽制事一實以官賣為主要宋史趙昌言傳載淳化間或議弛茶鹽禁以省轉漕命昌言為江淮兩浙制置茶鹽使昌言極議其非便太宗不納趙昌言往昌言固執如初即以戶部副使雷有終代之卒以無利而罷然則宋時鹽法官賣通商變革無常蓋自太宗時代已肇其端故終宋之世未有一定之制唐陸贄云時有弊而未理法屢變而巳更此時弊非法弊 天禧初復募商人入緡錢粟京師由淮浙江南易鹽及乾興時以場鹽缺罷入粟帛第令人錢而商鹽旋亦禁止明道二年復天禧元年制凡商人受鹽在通泰真揚等州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毋至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給之景祐二年以諸路博易無

利因禁商鹽而入錢京師如故按自祥符年間有司以京師切於需錢凡商人持券至場受物或特給程限踰限未至者每十分別輸現錢二分謂之貼納至祥符九年翰林學士

李迪侍御史知雜呂夷簡與三司同議茶鹽條制迪等以入中緡錢金帛舊從商人所有受之乃請令十分輸緡錢四五又定加饒貼納之差凡所條奏多令李浦裁酌浦務執前制少所變革及天禧以後始行其法凡商人入中量增其值計實錢數給券入京令權貨務並依時億納貼錢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支茶鹽明道時定例入錢京師者增鹽給之蓋欲積錢於京師故與以加饒也

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給與時河北行三稅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慶歷二年又詔入中陝

西河東者持券至京師償以緡錢金帛各半不願受金帛者給茶鹽香藥惟其所欲而東南鹽利厚商旅

皆願得鹽按乾興以來西北兵費不足募商人入中芻粟如雍熙法給券以茶鹽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犀齒謂之三稅所謂虛實三估也而塞下急於兵食不愛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利實

出錢十四文坐得三司錢百文人競趨焉其法既弊自此虛估日高貨價日賤入金帛緡錢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係土人急於售錢得券則轉售於蓄買或以券取鹽或收蓄貿易以射厚利由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大賈天聖元年命三司使李諮等較茶鹽歲入登耗更定其法始令商人入芻粟塞下者隨所在實估度道里遠近增其值給券至京一切以緡錢償之謂之現錢法願得金帛若他州錢或茶鹽香藥之類者任聽其便不能為輕重而論者謂並邊入粟償以現錢恐京師庫藏不足以繼爭言其不便故行之期年豪商大賈不能為輕重而論者謂並邊入粟償以現錢恐京師庫藏不足以繼爭言其不便故至天聖三年河北入中復用三稅法景祐中三司使孫居中言自改法後歲積京師錢帛芻粟於河北弊復類乾興時請復行現錢法如天聖元年制久之上書言自改法後歲積京師錢帛芻粟於河北配擾居民內虛府庫外困商旅請復入錢京師詔行其法康定元年葉清臣為三司使是歲河北穀賤因請內地諸州行三稅法募人入中且以東南鹽代京師實錢慶歷二年又請陝西河東並邊入中如康定元年法自此三慶歷八年河北行四稅法鹽居其一而並邊芻粟皆有虛估騰踊數倍券至京師多為蓄稅稍復用矣

買所抑商人率以賤估買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帑藏益乏然按康定初年河北雖復用三稅法募人入中法尚未停罷及慶歷八年三司鹽鐵判官董沔請復三稅法三司以為然因言自現錢法行京師錢入少出多無以贍給請以茶鹽香藥緡錢四物折中於是有四稅之法初詔祇行於並邊諸州而內地諸州尚未嘗行自是三稅四稅二法並行於河北一路不數年間芻粟之值大約虛估居十之八米斗七百皇祐二年復景祐二年制仍令人錢京師其法視舊錢數給鹽稍加而並邊入中先得券受鹽者河東陝西入芻粟值錢十萬減數給鹽值祇七萬河北減為六萬五千且令入錢十萬於京師乃聽兼給謂之對貼自是京師入錢稍復如故按對貼者即貼納法貼納之例起於祥符年間蓋於東南海鹽折中情形大畧如此解鹽折中其初通商州軍陝西緣邊秦延環慶涇原保安等處募人入中芻粟京西蔡襄唐金等處募人入錢京師天聖初通令入中並邊芻粟久之復詔入錢京師從商人所便天聖八年詔罷三京二十八

州軍鹽禁聽商入錢及金銀於京師受鹽兩池及景祐初元吳叛命並邊入芻粟者寡餉饋不足因聽入

中芻粟給券趨京師受錢或金銀若中他物給券以鹽償之虛費池鹽不可勝計慶歷二年仍復京師等

處權法而東南鹽地悉復禁權按解池銷區在京西者謂之南鹽官賣各處謂之東鹽並邊誘人入中芻粟皆為虛估歲耗庫帑無

益邊計此又解鹽之情形也其川峽井鹽并州鹹鹽募商入中芻粟或入錢入銀如解鹽之例以上皆據宋史食貨

志及文獻通考按川峽井鹽初募商人入中銀錢康定慶歷間以西方用兵又詔入芻粟並邊其後蓋入

兵事既罷入中如故并州鹹鹽亦於康定以來許商人赴並邊中納芻粟增饒給券支鹽如解鹽例

中之法本以備邊無如立法之初規畫未密虛估加擡商人利於折中競相趨赴及其法既弊則虛估日

益高鹽值日益賤入實錢者日益少虛估之利盡歸豪商而芻粟價格日益踊貴於是設法補救或行貼

納或專以現錢折博然亦不足以平其值官賣通商兩法俱壞此鹽鈔之法所以不得不議行歟按宋自

雍熙拱端以後西北用兵糧儲缺乏始以茶鹽貨物召商入中仁宗之世元昊入寇邊備益急由是鹽貨

折中遂為軍餉邊儲一大事陳傅良曰國初以西北兵與供億之費重困民力故以茶鹽走商賈而虛估

加擡以利之其後理財之能往往以還利在民數務更張大都無過現錢貼納二法二法大抵徒以抑制

商賈及邊民故以現錢買入中賤價給券而以實錢算鹽則是去虛估加擡未遠至坐收貼納之利不免

剝削商民馬端臨曰自真宗仁宗以來西北邊儲募商入中多以茶鹽償之而商賈賤賤遂至低價估貨

高價入粟國家急抑軍需致有此弊二家之說推論當時鹽弊源於折中足以相證宋史食貨志言宋時

和以買綱一席折錢六千令民至期輸納六匹自鹽鈔法行不復給鹽令轉運司盡給以錢而卒無有吳

能改齋漫錄言和買綱預給民錢令其至夏秋輸絹於官迨後以鹽代錢又其後也鹽亡而額存此其

公謂宋初理財大抵無法蘇東坡謂當時盡用衰世苟且之法用之不給取之益多使天下無鹽茶之

民國十一年二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共一次購十六份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